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八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十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250113	1. 中山区东港商务区，维多利亚公馆至港东八街区间木栈道周边的花坛内没有植被，大风天气产生扬尘； 2. 中山区人民路街道首开铂郡小区东侧附近有生活垃圾。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中山区人民路街道主办，中山区城管执法局、大连东港集团协办。经查： 1.5月27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区域木栈道临近海边的部分草坪和花坛内苗木生长不良，存在黄土裸露情况，大风天气会引起扬尘。 2.发现该区域有居民倾倒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裸露土壤覆盖，避免扬尘扰民；清理垃圾。	1.大连东港集团制定整治方案，在裸露土壤处铺设有机覆盖物，抑制扬尘、改良土壤、提高绿植成活率，预计6月20日前完成整改。 2.5月29日，大连东港集团已对该区域垃圾完成清理。中山区人民路街道和中山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该空地的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LN202605250111	锦州市凌海市白台子镇东北屯村，有村民伐树五棵。	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凌海市林草局主办，凌海市白台子镇政府协办。经查： 2024年10月，某村民未经审批砍伐其个人承包林地树木4棵。2025年5月，凌海市林草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严防树木滥伐。	1.按照《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凌海市林草局责令该村民于2026年10月底完成补植。 2.凌海市将进一步加大乱砍滥伐树木执法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同时接受群众监督，坚决维护森林草原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LN202605250110	沈阳市皇姑区正良一路郡源悦城小区北侧多家餐饮店营业时产生油烟。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城管执法局皇姑分局、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皇姑区正良一路郡源悦城小区北侧，共有商户27家，其中餐饮商户11家、非餐饮商户16家。经走访周边居民，4家烧烤商户（3家露天烧烤、1家室内烧烤店）油烟排放问题突出，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2025年5月26日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对4家烧烤店进行检查，3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运行，油烟经烟道有组织排放。其中一家烧烤店因室内经营面积仅有2平，不符合经营标准，商户已自行停业。 2.沈北新区正良一路郡源悦城小区北侧区域，有一处利用集装箱进行的无证无照违规烧烤经营点，未违规占道，但存在油烟排放情况。	属实	责令停止违规烧烤经营行为；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5月26日，市城管执法局皇姑分局针对3家露天烧烤商户油烟扰民问题，已现场督促整改，取缔露天烧烤经营，商户已将烧烤炉搬离现场，并承诺后续不再经营露天烧烤。皇姑生态环境分局要求相关商户全面检修油烟净化设备，做到及时清洗，建立健全清洗台账。各商户均已完成整改。 2.5月26日，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经营者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规烧烤经营行为，现场已停止经营。5月27日，经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复查，该点位已无经营行为。下一步，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实行常态化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4	D3LN202605250109	朝阳县木头城子镇扎兰营子村，一养殖户将猪粪直排至S224省道75公里处附近桥下，有异味。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县农业农村局、木头城子镇政府、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主办。经查： 该桥下有个人倾倒猪粪约3立方米，有异味。未找到倾倒者。	属实	加强巡查。	1.木头城子镇于5月26日下午完成对现场猪粪清理，转运至扎兰营子村粪污集中堆沤点。 2.木头城子镇加强粪污集中点建设，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杜绝养殖户粪污乱倒问题。	已办结	无
5	D3LN202605250107	某单位冷却塔噪音扰民问题。举报人再次来电反映歌剧院现在已盲目动工治理，没有具体的施工方案，群众不认可。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浑南区白塔街道协办。经查： 2026年5月22日，该单位召开会议，研究确定了噪声治理工程及资金支出方式，并委托专业治理公司制定治理方案，主要治理工程内容为在设备外沿搭建整体隔音房，内壁粘贴吸声棉。该工程已于5月25日启动施工，预计6月底完工。	部分属实	实施降噪工程，确保达标排放。	1.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浑南区白塔街道严控施工质量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治理方案规范施工，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2.浑南区白塔街道组织社区做实群众沟通工作，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和整改说明，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3.5月28日，由浑南区白塔街道牵头，组织群众代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行业专家召开座谈会，现场答疑解惑，公开治理方案及工作进展，群众代表对治理工作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LN202605250105	于洪区辽宁连盛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内外物料运输及车辆出入时确有扬尘。存在物料传送带封闭仓的窗户损坏情况，生产过程中存在扬尘。 2.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单位现场无组织废气进行委托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加大对周边的环境巡查力度，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1.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企业及时更换损坏传送带窗户，目前已完成。 2.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扬尘问题加强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7	D3LN202605250104	沈阳市于洪区东湖街东湖社区20号楼、20-1号楼、22号楼、22-1号楼，绿化树木被砍伐。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区房产局主办。经查： 现场存在绿化树木被砍伐现象，系老旧小区改造施工中对园区内死树及危树进行移除所致。目前尚有7棵树待补植。	属实	对移除树木进行补种。	1.于洪区房产局已向区政府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至相关施工单位，待季节适宜时补植。预计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 2.于洪区房产局完善施工管理制度，并切实加强施工监管，确保树木砍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及时向群众宣传补植方案，取得群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LN202605250103	本溪市桓仁县八里甸子镇秀里村，一养鹿场粪直排入河。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桓仁县政府主办，经查： 该养鹿场为散养户鹿场，建有符合“三防”要求的堆粪场100平方米，发酵后用于自家及邻居农田。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养殖户在厂区门前临河路边堆放约5立方米的散堆干鹿粪及袋装鹿粪，尚未运走还田，有随雨水入河污染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部分属实	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026年5月27日，该养鹿场已完成临河粪堆清运。下一步，八里甸子镇政府将强化日常巡检，严防畜禽粪污散乱堆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LN202605250100	沈阳市沈河区金家街39号金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异味，无相关手续，生产废水装入垃圾车内。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河区城管局主办，沈河生态环境分局、沈河区市场局、马官桥街道协办。经查： 1.该企业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范围按特许经营约定）许可证；有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生产过程为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进行预处理，提取可再生油脂，分离后的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储存池中，通过密闭式专用餐厨垃圾收运车运输至沈阳市老虎冲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闭环处置。 2.生产过程中产生氨气、硫化氢等气体，通过喷淋、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2026年5月26日，沈河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协办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现场确有异味，对废气进行监测，符合相关标准。 3.外运过程中，通过软管将储存池中的油水混合物抽入收运车中，抽取结束后存在软管遗撒现象，有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规范管理，废气污染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	1.由沈河区城管局要求企业在油水混合物清运抽取装车过程中，避免跑冒滴漏，在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避免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异味。 2.由沈河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进行监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从源头杜绝异味问题发生。 3.由沈河区马官桥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做好日常巡查。	已办结	无
10	D3LN202605250115	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诉求人与章古台镇机械林场进行合作造林，面积达200亩，现砍伐期已过14年，树木已经有死亡的现象，但彰武县林业局已将该树林规划至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不给放树。	阜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由彰武县林草局主办，经查： 1999年12月12日，国有彰武县章古台林场与个人签订合作造林合同，合同面积136.5亩，分成比例为5:5。2012年1月辽宁章古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该地块坐落在保护区实验区及缓冲区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前）。树种为杨树，林龄31年，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实测面积127.95亩，现存杨树1825棵。其中，原实验区80.83亩，现存杨树1143棵，濒临死亡18棵；原缓冲区47.12亩，现存杨树682棵，濒临死亡9棵。目前，该保护区正在申请整合优化，待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该地块的原实验区80.83亩调出保护区范围，原缓冲区47.12亩并入核心保护区。	属实	完成保护区整合优化。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死亡林木可依法依规办理采伐；待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对于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的80.83亩林木，可依据辽宁省地方标准《森林经营技术规程》依法依规办理采伐等经营措施。 2.依据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辽宁章古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合作造林及集体林进行一次性生态赎买。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LN202605250097	和平区南七马路太平里社区92号楼1单元，有人侵占园区绿地扩建房屋。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和平区马路湾街道主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协办，经查：该点位存在擅自占用小区公共区域搭建建筑物（原有阳台扩建），此公区无绿植，不存在侵占园区绿地的行为。	部分属实	确保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拆除工作，恢复该区域原貌。	1.和平区马路湾街道办事处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赶赴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施工，并对该业主进行批评教育。 2.启动违建性质认定。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已确认，该处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已请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依职能处理。 3.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下达责令整改文书，要求其于2026年6月2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貌。但房主目前仍未完成拆除，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已于6月2日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LN202605250096	1.开原市熊谷小区的生活垃圾堆放在F座外楼梯侧面，有异味。 2.熊谷小区F座1楼多家麻将馆有噪声	铁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开原市城管局、新城街道主办。经查： 1.开原市熊谷小区F座外未发现生活垃圾堆，该区域放置有3个带盖垃圾桶，用于F座居民投放生活垃圾。由于夏季温度高，桶内垃圾偶尔散发出异味。未发现垃圾桶周边地面有垃圾散落或外溢现象。 2.开原市熊谷小区F座1楼门市共有3家经营性麻将馆，2家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另1家正在办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麻将器具碰撞、人员喧哗、人员进出交谈等社会生活噪声，由于经营时门窗敞开，影响周边住户日常生活。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保障良好的居住环境。	1.新城街道已责成社区工作人员以及熊谷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对此处垃圾桶进行深度清洁，并对垃圾桶周边地面进行打扫，同时要求保洁人员持续做好此处垃圾点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2.2026年5月26日，开原市城管局对麻将馆经营业主进行批评教育，规范经营行为，全面落实降噪措施，全程关闭门窗，积极引导顾客文明娱乐、禁止大声喧哗，从源头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3.开原市城管局将开展常态化巡查回访，动态监管，持续跟进整改成效。定期对涉事点位开展“回头看”，严查噪声扰民反弹问题，切实保障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秩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LN202605250102	朝阳市双塔区南大街银河小区1号楼某餐饮店经营时产生油烟。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综合执法局主办。经查： 1. 该饭店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 2. 市综合执法局于2026年5月26日对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的排烟口位置进行检测，平均油烟基准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国家标准。	属实	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减轻对居民的生活影响。	市综合执法局要求商家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后厨密闭管理，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14	D3LN202605250101	对受理编号：D3LN202605140032，处理结果不满意，问题未解决。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绥中县范家乡政府主办。经查： 1. 群众反映的内容为“有人砍伐树木售卖，违规占用林地和土地建设项目”。 2. 此案目前为“未办结”状态，自然资源部门已确认存在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并立案，正在进行深入调查。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1. 2026年5月24日，绥中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论，依法依规处理。 2. 范家乡政府将持续与信访人进行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5	D3LN202605250090	朝阳市凌源市四合当镇平地村小北沟组有人非法采矿。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凌源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 该地采矿企业为凌源市四合粘土矿业有限公司一采区（主要开采高岭土），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2021年6月30日至2041年3月23日）。2026年5月27日，对凌源市四合当镇平地村小北沟组进行无人机测量核实，未发现非法采矿情况。	部分属实	企业在采矿范围内开采。	凌源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开采。	已办结	无
16	D3LN202605250089	辽阳市辽阳县甜水乡王家村的铁石选矿厂污染周边水环境。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辽阳县水利局、甜水乡政府、自然资源局协办。经查： 该选矿厂成立于2006年，2020年5月由现任投资人接手，北侧紧邻兰河，环保手续齐全，企业于2023年停产至今。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北侧物料覆盖部分破损，调阅企业停产前2022年8月的地表水、地下水手工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未超标。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时也未发现有污染周边水体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水体污染。	1. 甜水乡政府加强日常监管。 2. 该企业已对物料重新覆盖。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物料覆盖部分破损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监管，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31LN202605250088	沈阳市于洪区永安桥新村小区下水管路堵塞，污水下渗。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区马三家街道主办。经查：2026年5月28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小区部分楼前独立污水井存在满井，有渗出污水现象。	属实	园区污水管线及污水井内污水抽吸转运，无外溢下渗。	1.于洪区马三家街道5月26日已安排吸污车对园区所有污水井一并吸污、转运处置，目前正在开展清运工作，预计6月15日完成。 2.于洪区马三家街道将持续提升走访该园区频次，发现溢流现象第一时间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1LN202605250116	锦州市水务集团和龟山湖渔业有限公司向太和区锦凌水库内倾倒鱼苗，之后雇佣打捞队捕鱼并售卖，涉嫌非法捕捞。	锦州市	涉及公益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锦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办，经查： 1.锦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为锦州水兴实业有限公司，锦州龟山湖渔业有限公司系其下属子公司。该公司负责锦凌水库库区水域的鱼苗投放、捕捞等运营工作。为防止库区水体富营养化，锦州龟山湖渔业有限公司依据环评批复文件，进行增殖放流，投放鱼苗。 2.依据相关文件，锦州龟山湖渔业有限公司雇佣泰安嘉峰捕捞有限公司在库区内开展生态渔业，按照水域承载力实施捕捞。锦州龟山湖渔业有限公司存在卖鱼行为，其收益用于增殖放流投放鱼苗和企业管理工作日常支出。 3.按照内陆水域禁渔期规定，5月16日—7月31日水库禁止捕鱼，锦州龟山湖渔业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存在非法捕捞行为。	部分属实	杜绝非法捕捞行为。	1.5月20日，锦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对作业渔船下达《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通知书》，要求该企业立即停航、停止捕捞作业，接受调查处理。 2.2026年5月26日，针对企业涉嫌未取得特殊捕捞许可，并违反内陆水域禁渔期规定，非法从事捕捞活动，锦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予以立案，正在进行调查取证，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1LN202605250087	1.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前孤村辽宁鑫胜物流有限公司的货车运输铁矿粉过程中产生扬尘。2.前孤村西侧的土地被辽宁鑫胜物流有限公司建成停车场，破坏土地。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望花区政府主办。经查： 1.该企业于2020年10月租赁（租期30年）前孤家子村集体土地24亩，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该企业在该处建设停车场未占用耕地和林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未造成土地破坏。 2.该企业主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主要承接铁矿石、铁矿粉、煤炭等大宗工矿物资的运输服务。停车场日均进出车辆约40台次，车辆离场前货箱和车体清洁不够彻底且上路行驶速度较快引起扬尘，同时部分载货过夜车辆运输时苫布遮盖不严，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全面整治物料运输环节扬尘污染。	1.企业购置洒水车辆及吸尘设施，在车辆离场前对车辆进行清洁、除尘，对载货过夜车辆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对停车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控制扬尘污染问题。 2.2026年5月30日，企业在出入口及周边村路设置限速警示标识，严控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颠簸产生扬尘情况。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LN202605250085	对受理编号：D3LN202605190076进行补充：营口新高科合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夜间偷排废气，生产时有噪音和粉尘。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由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南楼经济开发区、百寨街道协办。经查：</p> <p>本轮交办营口市举报件没有D3LN202605190076编号件。但第四批D3LN202605120010交办件涉及营口新高科合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排黑烟且生产时有粉尘、噪声”问题。</p> <p>1.该公司位于南楼经济开发区高庄村，环保手续齐全，主要排放口均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p> <p>2.2026年5月26日、27日、28日、30日夜间，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1条回转窑、3台电炉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现场有设备、车辆作业噪声，未发现夜间偷排废气现象。</p> <p>3.据了解核实，曾有人多次反映该公司环境问题，多次提出房屋动迁诉求，2024年6月至2026年4月，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开展9次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2025年又以噪声、废气及粉尘污染造成权益受损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企业生产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污染事实。</p> <p>4.5月14日，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企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及两个居民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5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再次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p>	部分属实	企业稳定达标，加强宣传引导。	<p>1.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督导企业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p> <p>2.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做好群众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21	D3LN202605250091	<p>1.某单位楼上安装的空调外挂机和氧气泵房，有噪音，影响腾飞一街中国医科大住宅小区37号楼居民生活；</p> <p>2.某单位氧气泵房门口有一污水处理井，有异味。</p>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铁西生态环境分局主办，铁西区卫生健康局协办。经查：</p> <p>1.该位置有空调外机11台，厂界外能够轻微听到空调外机的运转声响，经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现场无氧气泵房，有液氧站1处，补氧运输车辆产生噪声。</p> <p>2.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工况稳定、运行正常，药剂投加记录齐全规范，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合格，废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井能够感到轻微异味，异味来源为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过程中加药产生的异味。</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	<p>1.铁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单位对后勤楼空调外挂机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对补氧运输车辆的进场时间进行调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段。</p> <p>2.要求该单位加强对污水井的日常管理，定期清掏，避免异味扰民。</p> <p>3.铁西生态环境分局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并要求该单位对产生噪声、异味的设施设备严格管理，定期检修，避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X3LN202605250094	辽阳县兵马河榆树屯段两岸侵占河道、私搭乱建，堆放垃圾，污水直排，产生异味。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阳县住建局主办，辽阳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首山镇人民政府协办。经查： 1.辽阳县兵马河榆树屯段约500米，已设置围网约300米、直立挡墙约200米，现有岸线范围内未发现侵占河道行为。 2.该区域共发现5处彩钢结构建筑没有规划审批手续。 3.2026年5月26日现场发现河道周边有散落生活垃圾，现场有异味；沿河发现5处生活污水排放口。	部分属实	加强周边水道巡查监管，严禁非法堆放垃圾。	1.首山镇政府5月29日对散落垃圾点位开展全面清运；强化沿河巡查，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对5处污水排放口进行封堵，责令商户拆除排污口，6月30日前接入污水管网。 2.2026年5月28日辽阳县住建局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6年12月20日前，依法依规拆除违建，规范沿岸建设，严禁私搭乱建行为。 3.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法依规对污水直排行为进行处罚。 4.辽阳县水利局对河流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侵占河道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LN202605250082	2016年，锦州市人民政府在小凌河凌河区河段的河床大坝内建设滨河公路和东湖森林公园，周边树林被毁坏，河水暴涨时会形成洪涝险情。	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锦州市住建局、锦州市水利局主办，经查： 1.滨河路建设工程取得了《关于锦州市滨河路二期工程防洪（小凌河段）、环评、水保报告书的批复》。施工中，伐除了少量河道内自然生长的杂树，有利于汛期行洪需要。 2.东湖公园项目取得了辽宁省凌河保护区管理局防洪、水保、环评批复手续。该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保留原有优质树种，因施工需要对部分野生杂树进行了伐除，并补植了适量景观林木。汛期，通过城区上游锦凌水库的调蓄作用，可减轻小凌河洪水造成的影响，避免因河水暴涨所导致的险情。	部分属实	依法办理。	凌河区政府已经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巡查，发现道路及相关设施损毁情况，及时维修处理，保障行洪安全。 2.进一步加强对东湖公园的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按照防汛部门的调度安排做好管理工作，保障东湖公园汛期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D3LN202605250080	调兵山市北园区某企业，没有相关手续随意堆放灰渣，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铁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主办。经查：</p> <p>1.该企业在调兵山市大明镇大明村采煤沉陷区开展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回填料灰渣来源于该企业。该生态修复项目于2025年11月5日取得环保审批手续。11月10日进场施工，施工方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开展了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检测。2026年一季度的检测结果均达标，二季度尚未开展监测。</p> <p>2.2026年5月26日市生态环境调兵山分局现场检查时，项目周围已设置围挡、通过洒水车和雾炮进行抑尘。用于回料的灰渣存在堆积情况，现场防扬尘措施不完善，存在扬尘隐患。</p> <p>3.周边地表水未见感官异常，调兵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展检测。</p>	部分属实	完善扬尘防护措施，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p>1.调兵山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要求企业立即开展洒水降尘、对堆存物料实施苫盖，于10日内完成灰渣堆积现场的苫盖工作。</p> <p>2.督促企业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自行检测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现场，扬尘防护措施完善，周边环境不受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LN202605250079	有人在宽甸县灌水镇头道沟村、团结村5组7组、三台子村、八里村破坏林地。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宽甸县灌水镇主办，宽甸县林草局协办。经查：</p> <p>1.灌水镇无头道沟村，“头道沟”为团结村某区域简称。经县林草局调阅历史处罚档案，“头道沟”区域和三台子村2025年至今未发现有破坏林地的行为。</p> <p>2.经县林草局现场核查并调阅历史处罚档案，灌水镇团结村、八里村2025年至今共查处4起破坏林地违法案件：一是2024年—2025年，团结村3处采伐地块经营者未经审批，擅自改变0.2341公顷林地用途修建作业路。二是2025年4月，某人在团结村5组滥伐林木398株被县林草局处罚，罚款17081元已缴纳，补植树木因当事人死亡，案件终结，将由灌水镇政府代为补植。三是2025年11月，某人在八里村二组盗伐林木281株，被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26年3月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四是2026年1月，某人在团结村5组盗伐树木23株被县林草局处罚，罚款3083.2元已缴纳，补植树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p> <p>3.2026年5月25日，经县林草局现场核实，灌水镇“头道沟”区域、团结村、三台子村、八里村未发现有新增破坏林地的行为。</p>	部分属实	按要求恢复林木，加强日常巡查管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p>1.针对团结村3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作业路违法行为，宽甸县林草局于2026年5月28日立案查处。</p> <p>2.灌水镇政府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补植工作。</p> <p>3.宽甸县林草局结合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林业严打，严厉打击滥伐、盗伐林木等各类涉林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3LN202605250099	瓦房店乐尔康消毒配送站毁林建厂，从2011年开始非法使用火碱等化学品，直排、偷排废水，导致小司屯村井水被污染。	大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瓦房店市岗店街道主办，瓦房店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协办。经查： 1.瓦房店市原国土资源局曾于2013年11月对该配送站占用地方公益林扩建厂房行为立案查处，该地块于2020年调整为工业用地，未完成用地手续补办。经比对图斑，该地区自2013年11月以来，未发生新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2.该配送站主要从事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5月26日现场检查，查阅该配送站洗涤剂使用记录（2008年至今），所用洗涤剂为丹东某公司生产的食品用洗涤剂。该配送站日均用水量约0.5吨，清洗废水存于站内30立方米储池内，储池已做防渗处理，清洗废水定期通过罐车转运至瓦房店市龙山污水处理厂，经核对转运记录，未发现偷排、直排废水情况。 3.2026年5月26日，瓦房店市卫健局组织检测机构对小司屯村井水采样，目前样品正在检测中。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避免污水偷排和污染地下水；加强林地使用管理，杜绝违法占林行为。	1.瓦房店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企业监管，监督企业废水合规排放，杜绝偷排。待井水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2.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督促企业于2026年8月底之前完成组卷，完善用地手续。 3.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引导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LN202605250071	辽阳市灯塔市柳河子镇银匠村银盛铁矿有限公司在山上果园处非法采矿，造成水土流失。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灯塔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灯塔市水利局、柳河子镇政府协办。经查： 1.银盛铁矿于2006年成立，2014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山上果园地块实为其他无立木林地和薪炭林地。经现场检查与无人机航拍相结合方式查验，企业现状开采范围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 2.2005年企业取得水土保持报告批复，2014年停产至今，现场植被较完整，场地平整，无泥土外流，坡面有自然形成的雨淋沟现象，边坡未见垮塌。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矿山企业发生非法采矿行为。	1.灯塔市自然资源局、柳河子镇政府加强对矿山企业动态监测巡查，如发现企业有越界开采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办。 2.灯塔市水利局、柳河子镇政府定期开展巡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X3LN202605250081	本溪市本溪县高官镇西麻户村一组有人非法侵占林地。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当地一村民，在承包西麻户村四道河集体林地期间，种植红松，2010年1月15日承包合同到期后，至今未续签合同、未缴纳林地使用费，未发现非法侵占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勘测评估，规范承包行为。	1.高官镇政府已组织林业站、西麻户村委会和现林地经营者对该地块进行实测，预计6月10日完成林地实际使用面积核定工作。 2.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研究林地承包事宜，预计2026年12月底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LN202605250065	沈阳市浑南区中海康城小区楼下有三家餐饮店晚间经营露天烧烤，产生油烟与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主办，浑南区白塔街道协办。经查： 1.中海康城周边共60家餐饮商户，其中涉及烧烤行为的有5家。2026年5月26日，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现场检查5家餐饮商户均无露天烧烤行为。 2.餐饮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有清洗记录。对群众反映的3家餐饮店相邻5户居民进行走访，居民均表示无露天烧烤行为，中海康城小区餐饮商户距离楼上住户较近，存在夜间商铺门前就餐交谈声音较大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露天烧烤管理，确保无扰民问题发生。	1.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已对该地区商户开展宣传，加大巡查力度，提醒商户在经营范围内经营，注意经营时间，避免噪声影响周边住户。对重点位置加强值守，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处置。 2.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联合白塔街道、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加强管理，积极解决民众诉求，确保该区域无露天烧烤、油烟、噪声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0	D3LN202605250078	沈阳市沈北新区北斗街31号和33号的排烟管道紧邻住户，产生油烟和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北斗街31号和33号系两栋居民楼，被投诉的排烟管道为附近两家烧烤店安装，均从店铺东侧后厨房房顶引至西侧店前排放。 2.其中一家烧烤店的排烟管道紧邻北斗街33号居民楼，现场可听到管道噪声、可闻到油烟味。另一家烧烤店的排烟管道未靠近居民楼，但现场同样可听到管道噪声、可闻到油烟味。 3.2026年5月26日，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两家烧烤店排烟管道的油烟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排烟管紧邻北斗街33号居民楼的烧烤店油烟超标。	属实	引导改变经营状态，消除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1.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将对油烟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整改和立案调查，要求该烧烤店立即对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进行整改，预计办结时间为2026年6月末。 2.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将对周边居民做好解释工作，让居民知晓检测结果及油烟超标问题立案调查情况，预计办结时间为2026年6月末。下一步，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将定期回访、加强监管，杜绝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复发。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X3LN202605250090	北票市章吉营乡草沟村东沟里组有人毁林开垦。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北票市林草局主办，章吉营乡协办。经查： 1.该村村民于2023年10月在菅草沟村东沟里组毁林开荒。 2.北票市林草局于2025年6月25日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审查起诉阶段。被毁林地植被尚未恢复。	属实	依法查处，完成植被恢复。	北票市林草局联合章吉营乡政府，督促当事人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并持续跟踪管护，确保恢复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LN202605250078	本溪市明山区东兴办事处东兴村有人破坏林地。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经查： 2026年5月27日，明山区林草局、新明街道办事处对东兴村林地15500亩全面开展复核，2021年至今仅有一起某公司在东兴村线路改造升级施工过程中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木的行为，破坏林地面积为4.8亩。2022年明山区林业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企业已缴纳罚款99882.4元，完成复绿工作并通过明山区林草局验收。本次明山区林草局人工现场复查电力线路沿线周边4.8亩，未发现新增林地破坏迹象。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明山区林草局将常态化落实林地管护工作。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处置各类涉林违法行为。巩固生态修复成果，严防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33	D3LN202605250083	沈阳市于洪区洪滨路16号辽宁泰盛合有限公司与鞍山友田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无转运联单非法收集、跨省转移废机油。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5月26日通过调阅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信息及现场核查结果显示，2025年8月至今该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不存在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非法转移情况。该公司2025年4月曾因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被立案调查，于2025年7月28日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10万元。	部分属实	确保合法转移危废，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规范经营。	1.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该企业依法依规在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省平台联网。预计2026年6月30日完成。 2.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将继续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X3LN202605250087	营口大石桥市周家镇，有人毁坏土地林地进行开采。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大石桥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主办，周家镇政府协办。经查：</p> <p>1.2026年5月26日联合核查确认，周家镇东金寺村有1处点位留存土石开采痕迹，局部林地遭到破坏。进一步调查，2023年以来，该村发生过1起非法盗采案件，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涉案四人在东金寺村二组山体处非法开采混合岩31062.39立方米，涉案盗采矿石销售总金额149.3万元。除此以外，未发现其他毁坏土地林地和盗采矿石情况。</p> <p>2.对于盗采问题。大石桥市公安局于2025年9月12日刑事立案。目前，1人已被批捕并移送起诉，1人被取保候审，2人已被刑拘，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p> <p>3.对于毁林问题。因盗采行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属想象竞合犯。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已于5月26日委托第三方开展鉴定。下一步，待相关证据固定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案处理。</p>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p>1.大石桥市公安局跟踪盗采案件后续办理，确保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到位。</p> <p>2.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跟踪毁林案件后续办理，确保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到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恢复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LN202605250081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有一废品收购站长期回收废弃机油桶。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大连市沙河口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p> <p>该废品收购站经营面积约40平方米，主要回收周边居民废纸板、塑料瓶（桶）等。5月26日现场核查发现，该回收站存有4个装满矿泉水瓶、饮料瓶吨袋，有若干纸壳和泡沫箱等废品，未发现废弃机油桶等违规物品。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该废品收购站存在收购废机油桶行为。</p>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行为，避免环境污染。	<p>沙河口生态环境分局联合春柳街道、春柳派出所对经营者宣传讲解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相关的法律要求，要求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沙河口生态环境分局、春柳街道和春柳派出所三部门持续加强日常巡查提醒。</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X3LN202605250093	海城市腾鳌镇东四方台温泉管委会自2010年起，非法占用、破坏土地1000多亩。在东荒地村、西荒地村开挖大型人工湖，建别墅群和楼堂馆所，修建柏油环路、砂石路、桥梁等非农设施。	鞍山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主办。海城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东四方台街道协办。经查： 1. 2026年5月26日—27日现场核查，并调阅相关资料。2010年至今，未发现东四方台街道非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行为，2026年东四方台街道基本农田较2010年未减少。 2. 2012年，东四方台街道办事处建设文旅项目，主要内容为佳苑住宅项目、腾鳌罗曼婚庆景区项目、佳苑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前已取得农转用批复、发改立项、出让手续、不动产权证及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该项目于2025年竣工。 3. 2012年、2019年、2021年，海城市市政工程公司在东四方台街道西荒地村占用土地修建道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海城市自然资源局针对3次非法占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现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4. 现场有一面积约260亩坑塘水面，为2018年9月28日经海城市农规会同意的养殖项目，依据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该区域地类为坑塘水面，按照农用地管理，不属于非农设施。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杜绝破坏生态行为，保持生态持续向好。	1.各部门联合联动，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从严从细抓好日常监管，切实守护辖区耕地资源与生态环境安全。 2.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办事处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杜绝非法占地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37	D3LN202605250075	铁岭市昌图县毛家店镇忙牛马场铁东分场的忙牛马场酒坊生产时有废气，排污许可证到期未更换。	铁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主办，毛家店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酒坊有工商营业执照和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酒坊每年4-6月份间歇生产，生产时间约60天左右。5月26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2.在白酒的酿造生产环节中会产生工艺废气，废气主要为酿造异味及挥发性气体，生产过程中有废气逸散。 3.该酒坊未办理过环评、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作坊项目为豁免类。	部分属实	以规范经营为导向，落实日常监管服务，指导小作坊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	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3LN202605250072	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205号一饭店的排油烟机产生油烟和噪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区中华路街道主办，甘井子区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协办。经查：该饭店主营烧烤、火锅，于2026年3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2026年5月8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5月25日现场检查时，该饭店正处于试营业阶段，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产生油烟经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风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属实	降低油烟、噪声对附近居民影响。	1.联合调查组现场与居民及商户协商调整烟道、风机的安装位置，升级隔音措施，进一步降低油烟、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2.商户已于5月29日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当日中华路街道对临近居民进行回访，均对整改结果表示认可。 3.中华路街道加强日常监管，每月至少两次巡查，督促商户守法经营。	已办结	无
39	X3LN202605250083	辽宁省本溪县碱厂镇化皮峪村有人砍伐林木违规建设榛子园，擅自开挖鱼塘。	本溪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5月26日，本溪县林草局、农业农村局和碱厂镇政府组织人员现地核查，化皮峪村现有榛子园2处800亩，均为天然形成的野榛子，属灌木林无需审批，未发现砍伐林木违规建设榛子园的情况。 2.现场核查发现围里山根未利用地内有一处积水坑，面积502平方米，通过村委会证实，结合历史比对，该积水坑为雨水冲刷自然形成，处于化皮峪村某村民转包地块，该村民于2025年春对积水坑进行修整，2026年初投放鱼苗，未发现垂钓经营行为。	部分属实	防范违法行为。	1.碱厂镇政府严格落实林长制，强化林区巡护管控，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遏制涉林违法行为发生。 2.碱厂镇政府常态化开展耕地、基本农田、河道巡查，重点排查私自挖坑取土、开挖鱼塘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X3LN202605250088	1.大石桥市博洛铺镇博洛铺村，有人采挖基本农田土烧红砖；2.有人在202国道旁占用基本农田建楼。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主办，博洛铺镇政府协办。经查： 1.1985年大石桥市博洛铺镇华山村和大石桥市民政局合资建设西山岗村砖厂，2012年12月砖厂承包他人并更名为大石桥市聚合顺砖厂，2014至2016年两次非法取土被行政处罚，未涉及基本农田，2017年被大石桥市政府取缔关停，2018年设备及厂房全部拆除；2018年3月该砖厂承包人成立大石桥市运昌新型墙体材料厂，在原址新建《年产4500万块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2018年3月8日经大石桥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环评报告于2018年6月12日经大石桥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主体设备为环保节能砖窑。新建后，未发现违法取土行为。 2.被举报为一机动车修理部，为五层门市，位于博洛铺村，西邻202国道，占地面积440平方米，2000年3月已办理土地证，用途为商业用地。未发现占用基本农田建楼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大石桥市政府将督促各镇（街道）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网格化巡查监管机制，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1	D3LN202605250117	2016年丹东市振兴区新城区绿城紫金园15号楼楼下有噪音。	丹东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振兴区浪头镇政府主办。经查： 该楼地下为地下车库，无机械泵房，周边也无工厂、小型切割打磨店铺等噪声源。但周边有一处公益性儿童滑梯，此前曾有业主反映，儿童在滑梯周围玩耍打闹存在扰民情况。	属实	加强巡查，减少噪声扰民。	该小区已完成整改。在滑梯附近增设提示牌并划定游乐设施使用时段，每日7:00前、11:30-13:00、19:00后，不开放使用。社区网格员加强巡逻，避免因儿童玩耍滑梯产生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X3LN202605250073	盖州市熊岳海防林场的两台大型设备：1.噪声和光影防护距离不足，涉嫌环评技改造假。2.发电风扇转动产生噪音和辐射。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仙人岛经开区主办。经查：</p> <p>1.该项目属于风电技改项目，2022年10月25日受理，10月27日组织专家评审（函审），12月22日批复；按要求分别于同年10月25日、12月15日、12月26日在网站公开了项目环评受理、拟作出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信息。其间，2022年9月27日，仙人岛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明确风机噪声、光影影响范围内涉及废弃旅游设施等各类建（构）筑物；同年12月，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针对环境敏感建筑划定600米噪声防护距离，认定上述两处度假酒店不属于环境敏感点。2025年6月，仙人岛经开区经调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地类图斑资料核查，确认该风电项目噪声、光影影响范围内地类为其他草地、其他林地及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无农村宅基地。综上，未发现防护距离不足和环评技改造假情况。</p> <p>2.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要求，2024年3月23日，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针对项目2号风机开展电磁环境检测，检测数据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限值要求。</p> <p>3.2026年5月26日以来因气象条件等因素，拟开展的噪声和辐射监测尚未开展。</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群众解释引导工作。	<p>1.仙人岛经开区制定监测方案，计划6月中旬前完成噪声和辐射监测。</p> <p>2.督导企业规范组织生产作业活动，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环境影响。</p> <p>3.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充分了解群众诉求，对其中合理的予以支持，不合理的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X3LN202605250072	皮口镇果木园村郑屯养鸡场违规占地，有噪音和异味，养殖污水直排。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普兰店区皮口街道主办，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协办。经查： 1.投诉反映的2家养鸡场，均持有营业执照、排污许可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养殖备案。 2.普兰店区自然资源分局曾于2017年12月对2家养鸡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普兰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裁定准予对2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养鸡场强制执行。根据自然资源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上述2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养鸡场均已纳入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存量台账。 3.5月26日现场检查时，2家养殖场均正常养殖，鸡舍内风机、喂料设备等运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普兰店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养殖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养殖场区内有明显养殖及粪污异味。 4.2家养鸡场分别建有“三防”粪污收集池，鸡粪日产日清，转运（已签订转运协议）至有机肥生产厂家作为原料；5月26日现场核对转运记录，未发现污水偷排情况，对2家养鸡场周边1公里半径范围内进行巡查，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违法占地问题，减少噪声、异味影响。	1.普兰店区纪委监委对未执行法院裁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 2.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将根据国家分类处置政策，合理制定处置方案，于2027年6月底完成2家养鸡场违法用地问题处置工作。 3.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督促养殖场及时收集转运粪污，杜绝撒漏，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减轻异味。 4.皮口街道加强日常环境巡查，组织环保员每月对养殖场开展巡查，及时发现粪污外排等行为发生。引导周边种植户规范田间地头堆粪行为，远离公路、河道，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LN202605250074	龙城区召都巴镇土城子村有人挖沙子，破坏草原植被。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召都巴镇政府主办，龙城区林草局、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协办。经查： 1.2017年该村村民在土城子村承包林地进行挖砂作业，采砂行为取得辽凌河保护区许可，采砂行为在许可范围内。 2.2021年各采坑完成回填和植被恢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采砂。	召都巴镇政府加强对挖砂行为监管，杜绝无证挖砂，非法采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D3LN202605250053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某餐饮店产生油烟和异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河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房产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沈河分中心、市城管执法局沈河分局和沈河区方城管理办协办。经查：5月26日现场核实，该商户烤肉、烤串产生油烟经净化处理后低空排放，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建立清洗台账，存在油烟和异味。	属实	强化油烟设施维护，避免油烟异味扰民。	1.沈阳市沈河生态环境分局对商户开展普法宣传，告知商户及时维护、清理油烟净化设施，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2.沈阳市沈河区方城管理办深入社区，对接小区居民，持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46	X3LN202605250097	中山区山屏花园28号，业主私挖山体，破坏树木植被，导致墙体、水、电、采暖、燃气管线裸露，存在安全隐患。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中山区老虎滩街道主办，中山区城管执法局、中山区住建局协办。经查：1.5月27日现场核查，该地点现为空地，无房屋，原房屋业主因擅自破坏山体、损毁树木，被市城管执法局于2014年立案查处，并拆除违建、补植树木。空地周边现有围挡，紧邻山林侧有挡土墙，经与2014年处罚卷宗内现场情况照片比对未发现新的破坏山体、损毁树木情况。 2.老虎滩街道协调燃气公司、供暖公司、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现场排查，该区域无裸露燃气管线和自来水管线；外露供暖管线为原山体破坏后，供暖公司重新铺设，供暖管线完好，无破损；挡土墙外侧有三根电缆，经供电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确认，电缆绝缘屏蔽层完好，无破损。	部分属实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1.老虎滩街道和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做好对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2.供电公司现场对电缆进行重新捆绑加固。	已办结	无
47	X3LN202605250098	沈阳市于洪区环保局不作为，投诉异味扰民的信访不正面回复，反复投诉都不处理。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于洪生态环境分局自查2025年至今共有679件（次）异味投诉问题，其中重复投诉415件（次）。经查明每件都办理并反馈，未发现反复投诉都不处理情况。存在执法人员与诉求人沟通时未能有效反馈工作中的细节，导致诉求人对处理情况掌握不充分，从而感觉工作人员敷衍、不作为的现象。	部分属实	严肃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意识，加强源头治理，减少异味扰民，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与信任。	1.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已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信访处理及沟通能力。 2.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信访投诉案件回复管理，保持严谨作风，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X3LN202605250091	大连旅顺口区铁山街道中牙村有人破坏土地，非法建设。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旅顺口区铁山街道主办，大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旅顺口大队、旅顺口区自然资源分局协办。经查：2022年曾有人在该处占用一般耕地安装5个轻体彩板房，大连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9月对当事人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拆除违建恢复土地原状。因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25年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旅顺口区铁山街道依据法院判决，督促当事人拆除构筑物、腾退土地。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原违建已拆除完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未发现新增破坏土地、非法建设情况。	属实	违建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加强对辖区各类土地的使用管理，严格监管基层网格化人员落实田长制工作要求，按期开展巡查工作。	已办结	无
49	X3LN202605250103	抚顺市抚顺县救兵乡连刀村205省道东侧大沙滩60亩土地，有人改变土地用途建厂房。	抚顺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县政府主办。经查：违法当事人于2011年非法占地16.11亩，其中0.25亩耕地、15.21亩其他林地、建设用地0.65亩，用于建设厂房及硬化地面。抚顺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2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该宗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6年1月对该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内容包括，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6.11亩的土地，限期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15.47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以罚款109280元。目前罚款已缴纳，其他处罚决定内容未履行。该林地无林木，经林草部门认定不在林地管理范围，无需补植。	属实	针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内容。 2.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6个月内未提起行政诉讼，按照法律规定自然资源局将对当事人下达催告书，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对发生违法占地行为存在监管不力的问题，已对属地自然资源局所长免去职务调离岗位、并进行通报批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X3LN202605250065	1.金普新区杏树街道勇家村，大连鑫源饲料有限公司无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排入海。 2.烧锅孙屯董邹线公路北，有一养猪场，养殖废水直排入海。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大连市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大连鑫源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企业每年9月至12月季节性生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9000立方米“三防”储水池，作为锅炉循环水和脱硫塔喷淋水回用。经排查，周边雨水经收集渠汇集，通过企业北侧墙外雨排管道流入下游约5公里处的潮沟，非企业直排生产废水。5月21日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现场进行核实，5月25日再次现场复核并在雨水管道出口处进行二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问题二由金普新区杏树街道办事处主办。经查：该养猪场于2024年12月完成环评登记，在农业农村局备案，养殖粪污一部分经容积为200立方米的“三防”粪污贮存设施发酵后定期清运，一部分转运至村集体建设的“三防”贮存设施（果园旁，规模约400立方米）统一发酵后还田。5月24日现场核对转运记录，未发现偷排、直排行为。前期现场检查时发现少量粪污在清运过程中撒漏至场院地面，因近期雨水较大，随雨水流入养殖场东侧约100米雨水管，排至邻近沟渠内（渠内无偷排暗管和偷排痕迹）。检查当日责令养殖场整改，5月25日现场复核，已整改完成。	部分属实	1.企业废水依法依规处理。 2.消除养殖粪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产生的污水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污水依法依规处理。 2.金普新区杏树街道加强对养殖户监管，每月进行检查，督促养殖户在收运养殖粪污期间加强管理，随时清理，保持养殖场清洁，防止粪污洒落，汇入雨水排放管路，避免粪污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已办结	无
51	X3LN202605250066	鲅鱼圈区红旗镇红旗堡村一空心砖厂，生产时产生粉尘，污水直排。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区工信局、鲅鱼圈自然资源局、红旗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砖厂位于红旗镇红旗堡村，为一水泥砖厂。现场检查时，该砖厂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大门锁闭，无值守人员；厂区建有一套水泥砖加工生产设备，有水泥砖成品堆放在厂区内。厂区内地面已硬化，现场未发现生产及排水痕迹。 2.鲅鱼圈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曾就该企业非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退还土地。后经走访周边村民得知，该砖厂已停产停业一年多。	部分属实	落实两断三清，彻底取缔，消除污染隐患。	1.红旗镇政府正在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多部门意见，如经会商认定该砖厂为“散、乱、污”企业，将依据《辽宁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报区政府予以关停。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杜绝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X3LN202605250064	金州区得胜镇在整改东金村海边垃圾时，将垃圾拉到约2公里远的沟里填埋。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金普新区得胜街道主办，金普新区住建局协办。经查： 1.得胜街道下辖村屯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企业定期转运到大魏家瀚蓝垃圾焚烧厂处置，经核对转运记录和接收台账，未发现随意倾倒填埋情况。 2.5月25日现场检查发现，距东金村约2公里东金盐场屯西南路边及自然沟里，有人倾倒建筑装修垃圾约400立方米，未发现填埋垃圾情况。由于该区域无居民，无监控设施设备，无法确定垃圾来源。	部分属实	加强乱倒垃圾现象监管。	1.金普新区得胜街道对现场堆放建筑装修垃圾完成清理，运至金普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进行处置。 2.得胜街道压实常态化巡查机制，每月定期开展巡查工作，避免偷排乱排垃圾。	已办结	无
53	X3LN202605250061	老边区路南镇赵平村一矿厂无许可开采，污水直排，爆破作业时产生噪声和振动，相关部门未针对爆破噪声开展监测。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协办。经查： 1.被举报企业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未进行采矿作业，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建设前已于2023年6月办理了《采矿许可证》。 2.目前项目已进入平巷作业工序，所产生的废水为施工时的地下涌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暂存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及冲洗地面使用，全部回用无水外排。由于地下涌水量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已与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作为产生水量过多时的应急措施。 3.2026年5月18日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单位爆破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开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规定，此外项目开工建设至今，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多次对该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开展相关监测，均达标。自2025年6月起对该项目累计监测4次爆破振动，监测结果显示实测振动速度最大值均在《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规定的范围内。 4.虽噪声、振动监测达标，但现场施工作业活动确有一定程度的噪声及振动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建设生产，地下涌水不外排。	1.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合理规划施工时间，降低建设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周边群众的良好生活环境。 2.路南镇政府妥善开展相关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D3LN202605250048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金地艺境小区楼下露天烧烤产生油烟。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主办，甘井子区城管执法局协办。经查：5月26日下午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小区楼下银行门前开阔区域有1处流动摊贩，存在占道经营问题，室外烧烤过程中产生油烟。	属实	依法取缔露天烧烤等经营行为，消除油烟扰民。	1.大连湾街道组织驻街执法大队当场对该流动摊贩依法进行劝离，社区5月29日与该小区楼下商户签订门前管理责任书，承诺不进行露天占道经营。 2.大连湾街道组织社区每周不少于三次对该区域进行巡查，杜绝露天烧烤行为。	已办结	无
55	X3LN202605250086	辽阳县穆家镇古树子村中革建工集团侵占土地，建太阳能光伏。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阳县穆家镇政府主办，辽阳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协办。经查： 1.穆家镇古树子村无太阳能光伏项目，中革建工集团未在辽阳县备案过任何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2.与穆家镇古树子村临界的刘二堡镇马家村，某公司有一处光伏项目，未占用土地。项目占地有土地使用证，地类为工业用地。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严禁侵占基本农田。	穆家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严禁侵占土地行为。	已办结	无
56	X3LN202605250077	2019年，西丰县房木镇谭家沟林地被盗伐。	铁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西丰县林业局主办，房木镇政府协办。经查： 1.西丰县房木镇谭家沟区域总面积约1100亩，其中林地1040亩、耕地58亩、农村道路2亩。2019年11月29日，西丰县森林公安局进行调查，2020年3月17日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查实擅自开垦林地44.809亩，盗伐林木蓄积32.4337立方米。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擅自开垦林地案、盗窃林木案，涉案违法开垦面积、盗伐蓄积均已依法处置完毕。房木镇政府自2020年起持续开展还林整改工作。 2.2026年5月26日经县林业局现场复核，所有违法开垦地块已全部完成植被恢复，没有新增的林地盗伐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西丰县林业局、房木镇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坚决清退。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X3LN202605250079	辽阳万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未履行林地使用审批手续，侵占并改变林地用途；该公司没有相关手续，未安装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破碎、分拣作业，并在林地和河道内倾倒，掩埋废料和垃圾。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阳县林草局牵头，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甜水乡政府协办。经查： 1. 该企业成立于2021年。2026年5月12日辽阳县林草局发现该企业从2022年以来，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用于堆料。 2. 该企业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石英石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已配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车间地面落地灰，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于2025年1月停产至今， 3. 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时，甜水乡政府使用挖掘机对企业周边进行林地及河道内随机抽样勘测，未发现企业有填埋固废现象。	部分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监管。	1.2026年5月26日县林草局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限期整改。 2.辽阳县林草局做好整改恢复监管，加强日常巡查，严防非法占用林地及毁林行为。 3.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监管，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X3LN202605250104	海洋整治数据造假，违法占海不罚款、不缴纳，海洋执法不公。	大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大连市海洋发展局主办。经查：</p> <p>1.大连非法占用海域的海洋整治工作，由市纪委监委、市海洋发展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分片下沉、明察暗访，监督整治质效。自2023年以来，全市养殖用海清理整治工作共立案1362起，处罚面积近1.8万公顷，罚款近2亿元，收缴约1.2亿元；构筑物用海共立案101起，处罚面积约726公顷，罚款约1.78亿元，收缴约1.77亿元。</p> <p>2.对于尚未缴纳罚款的案件，主要存在以下四种情形：一是当事人申请分期、延期缴纳罚款；二是案件正在查办中，按法律程序尚未到期追缴；三是当事人拒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尚未裁决；四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法院以“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清理整治引发的需要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面解决的行政案件不实行异地管辖，重在发挥当地党委、政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主导作用，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由不予受理的，下一步将重新处罚，或通过其他方式追缴。</p> <p>3.在违法占海行为查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结合违法行为客观事实，依法裁量。其中，针对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于部分违法占用海域的养殖设施和透水构筑物，按照法律规定由属地政府代履行，清退违法设施并恢复海域原状，可不予以行政处罚。其间，针对一渔港码头修缮超范围建设问题，当事人次日即启动整改工作，恢复海域原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p>	部分属实	依法开展海洋整治工作，确保违法占海行为应罚尽罚，罚款按程序追缴。	大连市海洋发展局进一步固化经验做法，依法查处新增违法用海行为，稳妥推进历史遗留违规用海有序退出，持续推进海洋整治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9	D3LN202605250044	辽阳市辽阳县刘二堡镇河南村辽宁新彭辉老厂生产时产生粉尘，车辆运输时厂区内产生扬尘。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辽阳县交通局、刘二堡镇人民政府协办。经查： 1. 该企业从事尾矿废岩回收与利用，2024年12月底正式开工建设，2025年6月调试生产，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厂房，各项手续完备。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进料、输送、破碎、出料等产生工序均设有除尘设施，现场有少许粉尘。查阅了该企业2026年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厂区内地面硬化，物料使用苫布覆盖，车辆运输及物料装卸时有扬尘产生，企业设有洒水车、雾炮车进行洒水抑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减少产生扬尘。	1.企业在物料装卸时持续使用雾炮车喷洒抑尘，增加厂内道路洒水频次，增强抑尘效果。 2.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减少厂内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已办结	无
60	D3LN202605250043	大连市金普新区开发区新桥路夜市无相关手续，露天烧烤，产生油烟。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主办。经查： 该市场成立于2014年9月3日，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34年9月2日，相关手续齐全。5月25日现场核实，该市场内小吃商亭部分商户将烧烤摊位移至商亭外路边，露天烧烤，产生油烟。	部分属实	停止露天烧烤，降低油烟影响。	1.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责成市场运营单位，劝导商户在小吃亭内开展餐饮服务经营，并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2.马桥子街道每日对市场管理区域进行巡查，发现违规经营情况立即制止。	已办结	无
61	D3LN202605250045	沈阳市沈河区远洋大河宸章小区2期南侧，浑河北岸河滩地被占用；Y21号楼2单元门前绿地被毁。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市城管执法局沈河分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沈河区城管局、南塔街道协办。经查： 远洋大河宸章小区2期南侧，浑河北岸被占用河滩地为绿化用地，不属于河滩用地，存在绿地违规占用问题。Y21号楼2单元门前公共绿地存在植被铲除损毁问题。	属实	依法拆除占用绿地违法建筑，恢复公共绿地，加强巡查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1.市城管执法局沈河分局，沈河区南塔街道针对部分居民私自圈地行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预计2026年7月底前，市城管执法局沈河分局，沈河区南塔街道联合拆除远洋大河宸章小区2期南侧，浑河北岸占用绿化用地违法建筑。沈河区城管局负责恢复园区外公共绿地，督促物业企业恢复园区内绿地。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2	D3LN202605250039	沈阳市于洪区永安新村小区水井出现水质发黄，有异味，永安新村小区6号楼和9号楼附近的田地浇灌时出现地下返水至住户现象。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区马三家街道主办，于洪区水务局协办。经查： 1.2026年5月26日，对该小区供水自备井进行取样检测，未发现水质发黄、有异味现象。此前2024年、2025年共对出厂水、末梢水进行3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2.2026年5月30日，针对该小区6号楼及9号楼一层存在地砖破口处存在积水问题，走访住户未反映室内返水现象，周边水田正处于灌溉期。	部分属实	确保小区饮水安全，解决小区反水问题。	1.于洪区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该小区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2.于洪区马三家街道将持续关注该小区群众反映的问题，倾听百姓诉求，化解群众矛盾。 3.于洪区马三家街道将本着切实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的态度，加强对小区的巡查，发现返水问题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居民财产损失。	已办结	无
63	D3LN202605250064	沈阳市地铁6号线在皇姑区玉环花苑小区附近施工过程中，有噪音和扬尘。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城乡建设局、皇姑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协办。经查： 1.施工地址位于崇山东路19-1号（玉环花苑东门），该项目正在开展盾构作业，施工场地与居民楼间距不足15米，施工过程中有机械噪声及车辆装卸噪声，该工程预计2026年12月底完工。 2.经现场实地检查并调取视频监控录像，施工单位编制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按要求完成审批，施工围挡外侧设置了公示牌，现场设置了围挡、物料堆放已覆盖、施工道路已硬化，施工作业采取了湿法作业，配备了围挡喷淋及雾炮，出入车辆进行了冲洗，运输泥浆车辆对车斗进行了密封处理及覆盖，并由专人每日负责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巡查落实工作。 3.施工现场泥浆池覆盖不到位，部分泥浆挂在池壁，风干后产生扬尘。	属实	严控施工噪音，维护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1.施工方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已于6月1日完成在卷扬机防护棚内增设隔音棉、在自卸车底盘及车厢连接处加装减震胶垫等措施。 2.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该施工现场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降噪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对泥浆池进行了覆盖，并对泥浆池池壁进行了清理。同时为保证以后池壁不产生扬尘，施工单位安排了专人负责清理工作，对泥浆池池壁每日不少于两次水冲清理工作，确保不产生扬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4	D3LN202605250062	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平山村，一不知名洗沙场在河道内挖沙和洗沙，并将洗沙废水排入河道；该洗沙场还占用厂区周边的土地进行挖沙，产生扬尘。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涉事企业为抚顺市鹏菲砂石厂，该企业于2026年3月办理营业执照，无其他相关手续。2026年5月，碾盘乡发现该企业安装洗砂设备，搬运砂土，立即责令停止，尚未进行洗砂行为。截至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将从抚顺市欣鑫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的砂土全部清运，未发现盗采行为。5月26日，碾盘乡现场核实，该企业距离河流500余米，未发现在河道内挖砂洗砂行为，未发现设置管线等排水设施向河流排污的情况，也未发现该企业在厂区周边土地进行挖砂及产生扬尘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清除环境保护问题隐患。	碾盘乡政府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发生影响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65	D3LN202605250061	沈阳市康平县西关乡九个村的生活垃圾和牛羊粪便，均堆积在小新屯村的沟内与水泥路内。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主办，康平生态环境分局、康平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办。经查：西关乡共9个行政村，小辛屯村存在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未堆存至指定存放点，临时堆放在路边与沟内的情况，此处垃圾为该村村民临时倾倒，其他8个行政村未在此处堆放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与宣传，避免产生垃圾乱堆乱放。	1.5月27日，西关乡政府安排车辆与人员已对堆放的垃圾进行分拣与清理，目前，小辛屯村路边与沟内堆放的生活垃圾与畜禽粪污已全部清理完成。 2.康平县西关屯乡加大对全域排查力度，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统一转运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6	D3LN202605250046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柞木镇大汤石村3组一鸡粪加工点破坏土地，无环保设施，露天堆放鸡粪，有异味，产生的污水直排入河。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宽甸县柞木镇政府主办，宽甸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宽甸分局协办。经查： 1.投诉反映的鸡粪加工点实为一村民鸡粪堆存点，堆存鸡粪约240立方米，占地1.12亩。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地块为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现场无鸡粪加工设备，场地未硬化，地块现状未改变，未发现破坏土地情形。 2.现场核查发现，堆存鸡粪采用塑料布覆盖，周边采用简易砂石围挡，但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经查，2025年10月起，该村民从周边养殖场收集鸡粪运至此处，混合秸秆、泥土，用于自家8.5亩耕地和80亩中药材种植园施肥，不对外销售，堆存期间产生异味。 3.经现场核实，鸡粪堆存点距离南股河岸15米，河水清澈无异味，未发现污水直排入河情况。因堆存点离河较近，存在雨水冲刷鸡粪入河风险。 4.市生态环境局宽甸分局于2026年5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东侧南股河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清除鸡粪，消除异味及粪污入河隐患。	市生态环境局宽甸分局要求当事人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堆存鸡粪清除还田。截至2026年5月30日鸡粪已全部清运，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67	D3LN202605250057	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镇石咕棚区某工程施工时产生粉尘。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普兰店区交通局主办，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协办。经查： 该项目相关手续完备，5月27日现场检查，项目物料围挡、苫盖到位，配有专用洒水车辆对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出入车辆物料密闭遮盖，车轮冲洗。在物料装卸时会产生无组织扬尘。6月1日再次对现场进行检查，各项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现场无扬尘。	属实	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普兰店区交通运输局、皮口街道开展常态化巡查，每周开展一次现场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发现扬尘隐患第一时间督促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8	D3LN202605250041	沈阳市于洪区紫金门小区附近有一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粉尘。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内外物料运输及车辆出入时确有扬尘。存在物料传送带封闭仓的窗户损坏情况，生产过程中存在扬尘。 2.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单位现场无组织废气进行委托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加大对周边的环境巡查力度，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1.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企业及时更换损坏窗户，目前已完成。 2.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企业扬尘等环境问题加强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69	D3LN202605250059	1.建昌县八家子经济开发区石灰窑子村正源矿业有限公司，施工期间有扬尘。 2.建昌县喇嘛东镇南大杖子村晟邦矿业有限公司，施工期间有扬尘和噪音。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主办： 1.正源矿业有限公司建有全套全封闭生产线，配套5个布袋除尘装置，1台洒水车，1辆吸尘车，1台雾炮机。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扬尘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检测，污染物排放达标。原辅料装卸车时，雾炮车降尘效果有限，进出车辆未及时冲洗产生扬尘。 2.晟邦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停产至今。售卖原料（高钙石）时，用铲车装车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产生少量粉尘。	部分属实	防尘遏尘措施得当。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已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物料覆盖、路面洒水、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提高在装卸物料时的抑尘效果，从源头上遏制扬尘产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0	D3LN202605250112	1.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小堡屯村北山上有动物粪便，有异味； 2.有人在小堡屯村用残土和生活垃圾填埋土地，开设市场； 3.有人在小堡屯村北山，以修河为由毁山。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由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协办。经查：点位位于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小堡屯村北山坡下空地，自2026年3月起由本村6名村民临时堆放鸡粪和猪粪，用于承包玉米地施肥。</p> <p>2.由苏家屯区城管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市城管执法局苏家屯分局、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协办。经查：点位位于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小堡屯村304国道与永刘线交叉路口，现为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户镇兴盛园农贸市场，系某村民于2006年在承包地上违规建设。2019年11月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作出行政处罚，苏家屯区法院2021年6月公告限期拆除，当事人未履行，违法行为至今未纠正。涉事村民曾于2006年和2026年收纳过建筑垃圾用于建设和铺垫市场，目前现场剩余约10立方米在市场北侧堆积。经对涉事区域土地挖坑采样，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填埋现象。</p> <p>3.由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主办，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协办。经查：点位位于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小堡屯村北山西侧山脚下，5月26日现场调查未发现近期有毁山迹象。2020年8月小堡屯村委会擅自在此挖采山皮土用于修复漫水桥路面，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村委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回填。原处罚区域现已具备林地种植条件。</p>	部分属实	<p>1.完成粪便转出，合理堆放。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宣传引导，从源头防止粪污乱堆乱放。</p> <p>2.加强监督管理，清除场地内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状。</p> <p>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毁山行为。</p>	<p>1.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苏家屯区佟沟街道，要求相关人员5月31日前将现场粪便全部转运至承包地合规堆放，目前正在转运。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宣传引导，从源头防止粪污乱堆乱放。</p> <p>2.市城管执法局苏家屯分局已于5月29日对违规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立案处罚，已完成清运；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将协同司法部门推进强制执行，恢复土地原有用途；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将委托第三方对涉事区域土地开展土壤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工作。</p> <p>3.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将严格落实山体保护与生态修复要求，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山体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1	X3LN202605250080	铁东北旺市场废品收购站拆分废旧金属产生噪音、粉尘和异味，场地无防渗，渗滤液、油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违规倾倒过期饮料。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瓦房店市铁东街道主办，瓦房店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协办。经查： 1.该废品收购站实为一旧物储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场地出租、市场管理、市场摊位及设施租赁，是瓦房店政府划定的废旧物资收购、储存、销售定点场所。目前市场内共有经营业户15家，其中废旧金属回收经营业户8家，废纸板、废塑料、废瓶子回收经营业户6家，废旧家电回收经营业户1家，营业执照齐全。市场内共有压块、包装设备2台，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压块后进行销售，无清洗、拆解等其他加工工艺。 2.5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市场在金属回收、分拣作业时会产生碰撞噪声，压块设备运行时也会产生噪声；场内地面未完全实施硬覆盖，部分地面为裸露土地，车辆行驶会引起扬尘；回收废瓶子、纸张等压缩成块露天存放，存在异味；现场无拆解、清洗、资源化加工等作业，未发现地面有油污、垃圾渗滤液及过期饮料浸染土壤痕迹。 3.该市场位于瓦房店市主城区东南侧，距离东风水库直线距离约12公里，中间间隔瓦房店市主城区，不具备直接污染水库的条件，周边无地下水井。2025年监测，东风水库水质为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督促市场管理方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业户经营行为，维护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	1.瓦房店市住建局联合瓦房店市铁东街道加强对市场日常管理，督促业户有序堆放，规范操作，合理安排分拣、压块作业时间，杜绝午间、夜间作业，降低作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2.市场经营管理主体于6月7日前完成市场通道的石子铺垫工作，减少扬尘。 3.瓦房店市铁东街道责成市场及时转运，避免废旧物资长期堆存而产生的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72	D3LN202605250037	葫芦岛市建昌县老大杖子乡炉上村营城钙业有限公司、杏花村新联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扬尘。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主办。经查： 1.建昌县融成钙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时，使用自带除尘设施凿岩机，并使用雾炮车、洒水车降尘；成品料堆采取覆盖、围挡措施防尘；厂区道路采取喷淋、洒水措施降尘，每天洒水4次。2026年5月27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检测，污染物排放达标。但是，在成品料装车及运输中，因洒水不及时有少量粉尘产生。 2.建昌县新联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破碎车间配套建设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喷淋除尘装置、洒水车等，2026年5月27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防尘设施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检测，污染物排放达标。但是，粗料破碎车间彩钢钢板有3处破损，厂区道路洒水不及时，现场有少量粉尘。	部分属实	防尘遏尘措施得当。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已经采取如下措施： 1.已经监督建昌县新联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完成对破碎车间破损彩钢板的修复。 2.要求两家企业增加洒水频次，同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物料覆盖、路面洒水、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从源头上遏制扬尘产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3	X3LN202605250059	鸽子塘水库有人非法捕鱼，水源地周边钓鱼人丢弃垃圾。	大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主办，金普新区三十里堡街道协办。经查： 1.一承包人与原鸽子塘水库管理处于2008年12月签订《鸽子塘水库大水面养鱼承包合同》，承包期限至2030年，目前仍在承包期内。5月25日经现场核实，承包方在水库自然放养、定期捕捞，办理捕捞许可证，符合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无非法捕鱼行为。 2.现场检查时发现现有废弃塑料袋和塑料瓶等垃圾。 3.经调阅2026年5月水质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确保合法养殖、捕捞作业，杜绝钓鱼行为，确保水质达标。	1.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承包人员养殖捕捞行为的日常监管，确保合法合规进行。 2.加强水库周边巡查，第一时间劝离钓鱼人员，及时清理库区周边垃圾。设立警示标志。 3.按计划定期对水库水质进行检测，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已办结	无
74	D3LN202605250036	大连市开发区小窑湾北岸三号门的场地有人填埋铸造砂，产生异味，污染周边土壤。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投诉反映地点实为湾里一路以西、开发区九号路以南区域，面积5.19万平方米，属于“大连港大窑湾北岸集装箱物流中心（中段）市政工程（一期）土地整理及地基处理工程（标段一）”回填工程。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此前曾于2025年6月接到过相关举报，并会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进行全面核查，并于2025年7月责成项目单位开展土壤调查工作，同年12月8日完成并编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认定涉事地块内约有150平方米区域填埋有铸造砂，平均填埋厚度1.66米，填埋方量约250立方米。依据土壤全项检测数据，石油烃和重金属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规定的限值，未发现存在废油泥等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截至2026年4月13日，清理工作全部完成，共挖掘转运废铸造砂和污染土壤4861.2吨，均按照规定运输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规范处置。 2.5月26日经现场复核，原非法填埋的废铸造砂和周边污染土已被挖掘转运，未回填，坑内底泥发酵有异味。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完成污染地块的生态修复。 2.公安部门依据司法鉴定报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司法鉴定报告和污染地块修复评估报告编制。 2.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污染地块修复评估报告督促土地所有权人完成涉案地块的污染修复工作，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将根据司法鉴定报告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5	X3LN202605250062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后城牧驿村大连日升印刷有限公司相关手续不完善，违规生产。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营城子街道协办。经查：大连日升印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合法有效，2026年5月9日进行排污登记，油墨登记年使用量为9吨，2026年5月18日投产，主要从事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使用胶印油墨。5月26日，联合调查组对企业油墨使用记录和库存进行核查，该企业自投产以来使用油墨约40公斤，库存约600公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有关规定，年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项目为环评豁免项目，该企业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未张贴环保号牌，经查询，已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备案。现场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合规经营。	甘井子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企业生产满一年后，对企业年用油墨量进行再次核实，若超过10吨标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法查处，并督促企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已办结	无
76	X3LN202605250075	营城子街道后牧村林地被破坏。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主办，甘井子自然资源分局协办。经查：投诉反映地点位于后牧城驿村后牧城驿河桥西侧100米，该区域现状为林地，以种植杨树为主。5月26日经区自然资源分局核实，该区域按林地管理面积约为2公顷，其中国家公益林约0.8公顷，商品林约1.2公顷，经对比2019年与最新的2024年卫星影像，无明显变化。经走访了解，该地点有居民将枯死树木取回，作为木柴使用。现场检查该地点林木完好，未发现破坏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无破坏林地行为。	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自觉保护林地，不再取用自然死亡树木使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7	D3LN202605250049	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街道泉水K4区21号楼一楼有二次加压泵，产生噪音。20号楼门前堆放生活垃圾堆积无人清理。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甘井子区泉水街道主办，甘井子区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协办。经查： 1.该二次加压泵为保障高层住宅用水所建。5月26日泉水街道办事处委托检测机构对该泵房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不满足《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要求。 2.该小区未配套垃圾房，采取垃圾车每日停放、收运的方式清运生活垃圾。5月25日现场与物业核实了解，因合同到期，该小区于5月14日更换新环卫公司进行扫保，由于该环卫公司环卫车辆调配频次不足，收运不到位，导致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	属实	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规范垃圾收运，避免垃圾堆存。	1.小区物业聘请专业施工队伍通过墙体填充密封胶泥、自来水管包封、泵房内加装隔音垫、隔音棉等形式，进一步减少水泵运行声音和震动对居民的影响，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造。改造完成后，委托检测机构复测。 2.甘井子区泉水街道已组织物业将现场堆放的垃圾清理完毕，物业公司协调环卫企业增加垃圾清运频次，避免垃圾堆存。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LN202605250069	营城子街道后牧城驿村东山山后有人破坏林地种植果树。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营城子街道主办，自然资源分局协办。经查： 该地块由牧城驿村村民委员会于1999年租赁给一自然人使用，土地权属为后牧城驿村集体所有。经区自然资源分局比对2005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数据库、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及2024年度林草湿荒调查数据，确认该地块地类属非林地；调阅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在1998年度及2025年度地类均为果园。5月25日现场核实，该地块用于种植樱桃树，符合用地规定，未发现破坏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无破坏林地行为。	营城子街道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毁林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9	D3LN202605250034	对受理编号：X3LN202605140025信件未看到公开办理情况，要求再次受理，营口大石桥市东兴矿业有限公司回转窑高温烟气不经脱硫塔排放问题依旧存在，烟气通过偷排管道引到车间直排。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官屯镇政府协办。经查： 1.与第六批编号X3LN202605140025案件投诉的为同一家企业，当时的核查结果为：未发现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偷排行为，根据5月2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办理情况已于5月24日在省政府官方网站公示。 2.5月26日再次入企业核查，企业1号回转窑正常生产，产生的烟气一部分回流至窑头，作为高温循环二次风使用，用于提升入窑风温，属系统内循环，无外排；一部分烟气依次经旋风罐、金属滤筒除尘器、脱硝设施处理后，汇入主烟道进入脱硫塔达标排放。未发现回转窑高温烟气不经脱硫塔排放情况，未发现烟气通过偷排管道引到车间直排。 3.企业2号回转窑停产，3号回转窑、4号悬浮窑调试中，均未正式生产，查看管道连接情况，未发现可偷排的旁路管线。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生产，稳定达标排放。	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将强化日常巡查与智能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依规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80	X3LN202605250051	清原县北三家子乡上烟沟村一养猪场，粪污直排，产生异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清原县政府主办，经查： 1.该村有一家养猪专业户，现存栏量180头（年出栏量约300头），属于非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有储粪池2座（总容积100立方米）、储粪池1座（容积280立方米），均符合“三防”标准。 2.2026年5月26日清原县生态环境分局、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北三家镇政府对养猪场周围进行排查，没有发现有粪污直排迹象。该户粪污经储粪池、储粪池发酵腐熟后还自家田地利用，还田土地约50亩，猪舍周边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强化管理，严防粪污直排，减轻异味。	1.养殖户对粪污收集设施加强日常管护，粪污密闭转运，做到沿途无滴漏、无遗撒；及时清理圈舍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在饲料中掺拌微生物制剂，在圈舍中喷洒生物除臭剂。 2.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北三家镇政府定期巡查养殖场周围环境，确保粪污规范收集处置。	已办结	无
81	D3LN202605250032	丹东市振兴区头道街道城建小区44号楼前某餐饮店产生油烟。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振兴区城管局主办，振兴区站前街道协办。经查：该店位于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城建小区44号楼前防洪堤坝内侧小区一楼，后门外上方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正在运行。该店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距44号楼不足30米处，紧邻防洪堤坝内侧排放，虽有防洪堤阻隔，但油烟扩散后仍会对防洪堤坝外侧诉求人所在位置有一定影响。	属实	将现有油烟管道排放方式改为店铺所在楼顶排放。	1.该店已联系专业人员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加密清洗频次并规范使用。 2.区城管局责成商户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措施，降低油烟影响。该店已征得楼上居民同意，拟将排烟管道改为店铺所在楼顶排放，预计6月5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2	D3LN202605250029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3LN202605210039的处理情况不满意，只是把垃圾掩埋，生态问题还是未解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浑南区祝家街道主办，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协办。经查：前期案件交办后，浑南区祝家街道立即启动垃圾清理处置工作，持续对点位内混合垃圾开展人工分拣、分类转运作业，累计清运混合垃圾24车。清理过程中存在清理工作不规范、土层表面垃圾未清理干净等问题，不存在垃圾掩埋问题。5月29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平整复原场地，消除垃圾污染隐患。点位周边无水坑、水塘等水体，浑南区生态环境分局已于5月29日对该点位开展土壤取样检测。	部分属实	清理垃圾，加强监管。	1.浑南区祝家街道组织对全部垃圾清理完毕，平整复原场地，消除垃圾污染隐患。 2.浑南区祝家街道在重点点位安装监控设备，加强偷排垃圾问题管控；安排网格员实施常态化巡查管控，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开展宣传工作，引导村民规范投放垃圾，避免问题反弹。 3.预计6月15日前联合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科学选址，设置垃圾暂存点，便利周边村民投放。 4.浑南区生态环境分局5月29日对该点位开展土壤取样检测，预计6月6日出具检测结果，后续将依据检测结果推进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3LN202605250060	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瓦子沟村，邢家大院内污水处理站、西南沟污水处理站、瓦子沟六所别墅的三处排污口均排放到汤河水库，导致水库内有杂质和异味。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弓长岭区汤河镇政府主办，弓长岭区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利局协办。经查：3个污水处理站仅用于处理瓦子沟村区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全封闭管网输送至瓦子沟村岭外的收集池，距离汤河水库约2公里，收集池内污水经吸污车转运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经上下游全域排查，污水处理站没有私设排污口。经查阅近一年环境质量专报监测数据，汤河水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经排查，汤河水库沿岸发现水生植物腐烂，约8平方米，现场未有异味情况。	部分属实	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加大巡查力度，落实管控措施。	1.弓长岭区汤河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5月27日完成了汤河水库沿岸腐烂植物的清理工作；加强对3个污水处理站日常巡查管护，确保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加强日常检查，确保无入河排污口，保障周边生态环境。 2.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汤河水库监测预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已办结	无
84	D3LN202605250025	建昌鸽子洞乡四家子村的福利白灰厂、鸽子洞白灰厂，有扬尘、粉尘。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主办，经查：1.两家企业于2016年关停，关停后未生产。生产期间，曾有扬尘现象发生。 2.2026年5月27日现场核查时，发现原灰窑已废弃，原厂区已覆土，形成自然绿化状态，无扬尘、粉尘。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	与群众做好解释沟通。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5	X3LN202605250039	沈阳市洪物流产业园区东南侧绿化带周边存在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象。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区沙岭街道主办。经查：该物流园区东南侧高速公路围网破损，绿化带内存在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象。	属实	杜绝垃圾私排乱倒行为。	1.于洪区沙岭街道办事处于2026年5月26日已将现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2.于洪区沙岭街道已在此点位设置监控设施，并安排专人每日巡查，特别是对交通主干道和重要路桥、加密巡查，发现偷排立即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处理，防止偷排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86	X3LN202605250037	东洲区搭连街道电修社区一煤场用推土机和电镐搅拌煤炭，产生扬尘和噪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5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对抚顺鑫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存煤约4000吨，配有2台洒水车。检查发现部分煤堆未覆盖抑尘网，铲车、运输车辆装卸作业期间，产生扬尘和噪音，未发现使用推土机和电镐搅拌煤炭的情况。 2.企业日间生产作业，5月28日上午9时，在装卸期间，对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有效管控扬尘及噪声污染，确保环境质量。	1.5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对企业煤堆未完全覆盖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东洲区政府责令企业6月9日前将场内约4000吨存煤全部清运，清运期间，对煤堆实施覆盖，防止扬尘。 2.东洲区政府组织搭连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区执法局加强对该场地监管，规范操作时间，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87	D3LN202605250055	营口市大石桥市钢都街道百亿一号院南侧，有两家饭店油烟地排。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综合执法局主办，钢都街道协办。经查： 1.被举报的两家饭店中，一家因经营问题已于5月25日停业，目前正在对外转让。 2.另一家饭店因近期客流量大幅增加，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执法人员现场对饭店经营者开展批评教育，责令其立即整改，饭店已完成油烟净化系统全面清洗。	属实	清理油烟净化器。	1.大石桥市综合执法局督促饭店落实主体责任，经营期间全程保障油烟净化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定期清洗维护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2.将该区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从源头防范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8	X33LN202605250096	举报人5月14日来信（受理编号X33LN202605140078）反映新民市胡台镇侯三家子村垃圾污染的问题。再次来信反映，5月15日工作人员只将地面的垃圾清理了，深埋的垃圾和排水沟内的垃圾无人清理。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民市城乡管理执法局主办，胡台镇政府协办。经查：此次新举报点位位于沈阳九源尚品家居有限公司东北方向50米，因该处地势低洼、常年积水，周围百姓利用废弃砖头瓦块将该地块低洼处垫平，约有500m³的建筑垃圾。未发现排水沟内存在垃圾及深埋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建筑垃圾乱堆乱放、违规积存现象反弹。	1.新民市城乡管理执法局会同新民市胡台镇政府立即开展清理工作，于5月27日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运送至新民市梁山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2.新民市胡台镇政府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全面排查辖区建筑垃圾情况，常态化整治乱堆乱放问题。	已办结	无
89	X33LN202605250034	1.铁东区爱国街144栋某餐饮店毁坏公共绿地，砍伐树木，露天经营，夜间产生噪音。2.爱国街146栋某餐饮店露天经营，夜间产生噪音。	鞍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铁东区长甸街道办事处主办，区城管局、环卫中心、公安铁东分局协办。经查： 1.2026年5月26日现场核实，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走访调研，未发现爱国街144栋的餐饮店有毁坏公共绿地砍伐树木行为，该餐饮店夜间存在店外经营行为，顾客在店外就餐时产生较大噪音，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2026年5月26日现场核实，铁东区爱国街146栋的餐饮店夜间存在店外经营行为，顾客在店外就餐时产生较大噪音，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经营、防止噪音扰民。	1.铁东区长甸街道办事处约谈了两家餐饮店经营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增强其规范经营意识，避免噪音扰民。 2.铁东区综合执法部门针对两家餐饮店露天经营问题，加密巡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已办结	无
90	D33LN202605250035	南九西路启工街路口地摊烧烤有油烟和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城管执法局铁西分局主办。经查：南九西路启工街路口及周边，存在1处占道开展露天烧烤经营活动，产生油烟和异味。	属实	清除占道经营行为，加强巡查，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5月26日，市城管执法局铁西分局依法劝离占道经营人员，清理露天烧烤炉具和设置伞棚，制止占道经营活动。该人员接受处理意见，不再违规开展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活动。市城管执法局铁西分局将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巡查，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91	D33LN202605250052	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受理编号：D33LN202605150024。相关部门反馈商家有排气排烟设备，执法大队到了商家说忘开了，也没有处罚结果。但是开了两天就不开了。问题未彻底解决，依旧存在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中山区城管执法局主办，中山区葵英街道协办。经查： 1.5月26日中山区城管执法局现场复核，该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2.5月16日投诉反映问题经处理后，中山区城管执法局将该区域列为重点巡查点位，经过后续每日巡查，未发现新增占道经营行为。	部分属实	商户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加装除味器，杜绝占道经营。	1.该餐饮店于6月5日前调整烟道朝向、加装除味设备，进一步减少油烟异味。 2.中山区城管执法局将持续监管其外摆占道行为，跟踪除味措施落实及烟道改造进展，提高巡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2	X3LN202605250076	1.新抚区千金乡郎士村周围有5个工业垃圾处理厂，产生异味。 2.抚顺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排放黄色脏水，导致河内小鱼死亡，稻田无法灌溉。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p> <p>1.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内共有6家企业，其中，3家企业主体工程已建成，未验收、未投产；3家已验收投产危废处置企业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备。</p> <p>2.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因突发火情于2026年5月5日停产至今，经查阅企业5月1日至30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未超标，厂区内偶有异味，辽宁自然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厂区无明显异味，中油优艺、自然生态均设置VOC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抚顺众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装卸偶有医疗消毒试剂味，该企业高温蒸汽处理设备可有效去除VOC，企业有组织废气检测符合国家排放标准。</p> <p>3.2026年5月2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再生资源产业园及郎士村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查阅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污水主要排放口监测数据，排水量为0，无废水排入郎士河，举报反映的2026年5月22日郎士河内黄色污水为抚顺沃特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排放，该企业尚未完成验收。经核实，5月22日企业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因工人操作不当造成净水剂聚合氯化铝（约2立方米）溢流，使用清水冲洗地面时误排入雨水井，进入郎士河。企业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将收集回来的污水运回企业车间收集池中贮存，现场未发现死鱼，未发现对下游造成影响，下游断面检测数据无异常。同时，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对污水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数据超标，5月31日对已清理区域水质进行复检，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目前，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已对企业进行立案查处。</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p>1.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加强监管，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p> <p>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针对达标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新抚区分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贮存分区、分类密闭存放，危废暂存库负压收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处置环节依规配比生产。</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3	D3LN202605250028	普兰店区星台街道初店村初山嘴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粪污外溢、粪便露天堆放在养猪场门口、路边及河中，有异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普兰店区星台街道主办，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p> <p>1.该养猪场设计存栏780头，实际存栏760头，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排污许可登记及直联直报备案。建有1座面积约为200平方米干粪场，1座容积约180立方米的污水池，1座容积约20立方米的沉淀池，均符合“三防”要求，但粪污处置设施规模不满足要求。产生粪污主要提供给周边大棚种植户作为肥料还田使用，经查阅，粪污转运台账记录完整。</p> <p>2.5月26日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干粪场及污水池正常使用，无粪污水外溢，养殖场门口及河道无粪污乱堆乱放等现象，养殖场场区内有异味，场区周边无明显异味。</p> <p>3.2026年5月18日普兰店区生态环境分局曾接到投诉反映该养猪场将粪污随意堆放在路边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星台街道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在干粪转运时，为方便装卸，将干粪临时堆放在门口路边，已当场要求养殖户立行立改。</p>	部分属实	及时收集转运粪污，防止粪污外排等行为发生。	<p>1.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检查干粪场和污水池的完好性，确保设施长期规范稳定运行。</p> <p>2.养殖期间及时收集转运粪污，将处置能力之外的粪污转运至大连成三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3.星台街道加强日常环境巡查，初店村工作人员和环保员对该养殖场及该处粪污点位每周开展巡查，防止粪污外排等行为发生。</p>	已办结	无
94	X3LN202605250058	5月18日，对来信反映环境的问题不满（受理编号：X3LN202605190154）。再次来信表示，两家油烟地排问题未得到解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沈河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市城管执法局沈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朱剪炉街道协办。经查：</p> <p>1.该商户已先后更换、加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于5月21日完成排烟管道接驳，实现油烟高空排放。5月23日沈河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复查发现商户有4桌烤肉油烟直排，当场责令整改，商户已于5月25日新增油烟净化器，油烟统一并入主烟道高空排放。</p> <p>2.沈河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2家餐饮店均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实现高空排放。</p>	部分属实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p>1.由沈阳市沈河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商户及时维护、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管理台账，确保油烟排放达标。</p> <p>2.由沈阳市沈河区朱剪炉街道对商户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守法经营意识。</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5	D3LN202605250019	沈阳市和平区悦融路华发和平首府11号楼一楼违建建设地下室，产生扬尘。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主办，和平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和平区房产局协办，经查：街道进入业主地下室核查，没有擅自外拓地下空间的行为。该点位三户业主准备装修物料的过程中存在扬尘。	部分属实	降低装修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针对拟开展装修的业主，物业公司依据市房产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共同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拆改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业户在向区房产局报备设计图纸及安全鉴定报告后再进行施工。 2.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联合社区及物业督促业主在装修过程中采取充分防尘降尘措施，如对粉末状材料要密封存放，用防尘网或塑料布盖好易扬尘物料，装修垃圾要装袋或装入密闭容器等措施。	已办结	无
96	X3LN202605250055	高湾御龙湾回迁楼6#3单元、一理发店占用公共绿地违规扩建、有噪音；该理发店还经营性养猫，有异味。	沈抚示范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示范区综合执法局主办，规划建设局、高湾经济区政府管委会协办。经查： 1.示范区综合执法局5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理发店已于2023年停止经营，改为住宅使用，住户私自窗改门，并搭建外接门斗，不涉及侵占、破坏绿地，无经营噪音扰民情况。 2.当事人家中饲养宠物猫6只，未发现经营性养殖情况，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搭建，劝导文明饲养宠物。	1.示范区综合执法局5月28日已完成涉事点位外接门斗拆除、违规窗改门复原整改工作。 2.示范区综合执法局联合社区与当事人沟通，5月28日当事人已将饲养的6只宠物猫转移至别处。	已办结	无
97	D3LN202605250018	阜新县卧凤沟乡公官营子村小湖营子河东、公官大桥西、公官营子六组有人毁坏土地和林地挖坑、卖土卖沙。侵占西北坎下的土地，修河坝。	阜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阜新县林草局主办、阜新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卧凤沟乡政府协办。经查： 1.反映地块公官大桥西与公官营子六组地块为同一块地。 2.反映的“毁坏土地和林地挖坑、卖土卖沙”行为，实为阜新市凌河保护区管理局2014—2017年在该区域的“阜新市细河综合治理工程”中湿地、池塘、河坝建设工程，在上述三个地块工程施工内容和范围均按规划和批复进行。公官大桥西与公官营子六组地块存在4个方形池塘为项目规划建设，属依法开挖建设。 3.调取近五年历史影像对反映地块开展比对核查，确认林业用地情况始终保持原状，未发现用地变动迹象。经现场核查，三个地块林地、河滩地范围内未发现毁坏土地和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杜绝违规毁坏土地和林地现象发生。	1.阜新县林草局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非法毁林行为。 2.阜新县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大河道沿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8	X3LN202605250067	新民宝土科技有限公司将臭泥堆放在三道岗子镇后长岗子村农用地里，产生异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民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新民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三道岗子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企业位于新民市三道岗子镇后长岗子村，通过生物发酵技术将污泥培育成营养土进行售卖。该企业占用旱地及设施农用地用于堆放污泥（一般固废），存在异味散发现象。2026年5月26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异味情况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2.企业占用旱地及设施农用地用于建设营养土生产项目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属实	消除违法占地行为，减少异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1.5月29日新民市自然资源局对其立案调查，5月30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于6月15日前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新民市自然资源局将监督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及排查工作，督导企业合理合法利用土地。 3.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该企业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4.三道岗子镇政府将加强该企业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合法经营，同时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和安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LN202605250029	新抚区大官社区1.道路破损产生扬尘，路面积水产生异味。2.公共花坛被私自开垦种菜，树木被砍伐。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 1.大官社区3处破损路面，总面积约300平方米，车辆通行产生扬尘，雨天会瞬时存有积水，无异味。 2.小区居民破坏9处花坛绿地开垦种植，面积约150平方米；有3棵乔木多年前被砍伐。	属实	修复破损路面、补种花坛绿植。	1.5月28日，新抚区住建局开始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6月2日已完工。 2.5月28日，新抚街道组织人员与开垦花坛住户沟通，共同清除种植物，完成150平米内复绿，补植乔木3棵。 3.新抚街道对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加强绿地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0	X3LN202605250027	沈阳铁西区大青街道余粮村有人非法采砂，砍伐防护林，向河道、深坑内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主办，区农业农村局、翟家街道协办。经查：</p> <p>1.排查发现两处涉嫌“非法采砂”点位，一处通过影像判断2001年至2004年期间有挖采现象，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已于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核算采挖量；一处2025年9月25日现场巡查过程中，发现有疑似盗采挖沙现场。</p> <p>2.经对余粮村全域排查，未发现树木砍伐痕迹。</p> <p>3.余粮村河道范围内未发现填埋，发现一处零散垃圾堆放点，已立行立改。通过分析历史卫片、影像，发现两处坑塘填埋情况，一处2001年至2004年期间“非法采砂”后有填埋现象，另一处占地面积约15亩坑塘，2018年影像显示被填埋。翟家街道于5月23日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对地下土层开展实地勘测，预计6月10日前完成外业钻探、样品采集，6月30日前完成样品检测，出具调查报告。</p>	部分属实	加强土地资源管控和防护林管理，杜绝非法采砂、砍伐防护林和违规填埋垃圾行为发生。	<p>1.2001年至2004年期间“非法采砂”点位，结合采挖情况和现状占用情况，将由公安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另一处“非法采砂”点位，通过多部门联动调查，持续关注区域内相关挖沙线索摸排该点位涉案责任主体。</p> <p>2.加强辖区防护林、林地日常巡查、维护。</p> <p>3.加强辖区河道、坑塘日常巡查和管控，强化村民普法宣传，防止出现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翟家街道将根据检测结果和调查报告结论确定进一步处置方案。</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1	X3LN202605250025	抚顺、沈阳等地违规将混有工业废水的抚顺三宝屯、海城、沈阳苏家屯等污水厂的污泥以城镇生活污水厂名义招标处置，中标单位非法转运至省内各地非法倾倒、堆存、填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办，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水务局、抚顺市住建局协办。经查： 1.案件中提及抚顺三宝屯、海城、沈阳苏家屯等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无工业园区，所接收的工业企业污水是已经处理并达到排水管网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同步调阅全部8家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许可等相关材料，其中抚顺市海城污水处理厂、孙家洼子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可接纳工业园区污水，沈阳苏家屯污水处理厂、蒲河北污水处理厂、虎石台南污水处理厂、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工业废水。抚顺三宝屯等生活污水处理厂环评未明确，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上述生活污水处理厂所接收的工业企业污水是经预处理并达到排水管网纳管标准后排入的，未发现违规收纳工业废水情况。 2.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检测报告显示，污泥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标准。 3.经核实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台账，以上污水处理厂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污泥处置单位，各污水处理厂在污泥处置监管的过程中未发现中标单位非法转运和非法倾倒、堆存、填埋问题。	部分属实	1.指导沈阳、抚顺市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全过程监管。 2.指导沈阳、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沈阳市水务局、抚顺市住建局加强对城市生活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全过程监管，精细化管理台账，防止出现污泥非法转运和非法倾倒、堆存、填埋问题。 2.省生态环境厅指导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与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沟通联系，依据《辽宁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若干举措》有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102	X3LN202605250054	铁岭县蔡牛镇辽宁燊鉢生态公司在大台山后山非法倾倒污泥，有异味，毁坏山林。	铁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蔡牛镇政府主办，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协办。经查： 1.举报地点为铁岭县蔡牛镇大台村西北侧大台山林地内，现场堆放物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发酵尾产物，来源于辽宁燊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该林地产权人2025年3月1日与辽宁燊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林地委托土壤改良协议。现场检查未闻到明显异味。 2.经林业局核准林草湿荒普查综合数据，涉事地块2020—2023年为地类为其他草地，2024年至今为后备耕地。5月26日现场检查时，山上只有草，没有树木，未发现毁坏山林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对属地巡查，发现违法问题立即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	蔡牛镇政府已查明污泥来源为辽宁燊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一步将移交企业所在地（铁岭经开区）政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3	X3LN202605250045	盘锦市及周边地区有人在无相关手续、资质的情况下，非法进行油罐车蒸罐洗罐作业。产生的有毒有害液体和气体随处排放。在督察组进驻期间暂时关停。	盘锦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相关县区交通局牵头主办，县区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对交办的15个坐标点位进行现场核查，其中：蒸罐洗罐点位4处，未发现蒸罐洗罐设备及行为的点位8处，无洗车场点位3处。 2.蒸罐洗罐点位4处。合法经营企业3家，非法经营1家。调查发现，点位1于2025年4月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点位4于2021年3月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点位5台账记录不规范、污水收集槽设计存在缺陷、超范围清洗，责令企业立行立改，规范运营；非法经营企业1家，无合法审批手续已停止经营。 3.未发现蒸罐洗罐设备及行为的点位8处。点位6、点位7、点位8、点位9、点位10、点位11、点位13（2家洗车主体）现场均未发现锅炉、蒸罐、洗罐设备及违法行为；点位14，2025年6月因非法蒸罐洗罐行为被刑事移交公安机关，现场设备已拆除，停产至今。 4.无洗车场点位3处。点位3为停车场，现场未发现锅炉、蒸罐、洗罐设备及违法行为；点位12大洼区中国物流辽宁分公司附近、点位15辽宁省大石桥市水源镇盘锦田庄台大桥下交界处，现场未发现洗车场。	部分属实	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防止非法蒸罐洗罐作业发生。	1.从严查处违规主体。已对1家非法蒸罐洗罐企业刑事移交公安机关，现场设备已拆除，停产至今；由属地政府对2家非法经营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2.强化危化品车辆监管。交通部门加强危化品车辆日常管控，严禁在无资质场所违规蒸罐洗罐，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3.规范作业场地管理。多部门联动机制，统一规范蒸罐、洗罐作业场地及清洗场所，严格落实标准，整治无序作业乱象。 4.健全常态整治机制。持续开展全域摸排，健全常态化监管，高压整治无资质作业经营，规范行业秩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4	X3LN202605250105	抚顺市中联能源加气站：1.卸车、加气、调压、安全阀、检修等环节放空天然气，压缩机、管道、阀门等设备未作LDAR检测，非正常放空未接入火炬或回收装置； 2.加气站距离浑河边不足30米，地面未做防渗，雨水收集、隔油池、应急收集池等设施不完善，场地冲洗水、消防废水、检修废水等直排水塘； 3.无相关手续，监测报告造假，台账不齐全。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 1.抚顺中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天湖桥加气站为CNG加气子站，经营介质为小型车辆用压缩天然气，卸车、加气、调压、安全阀、检修等环节放空天然气，会有极少量的天然气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因子为甲烷。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该加气站无需开展LDAR检测；LNG加气装置已设BOG回收装置，2025年7月整套装置已停止使用。 2.5月2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检查中未发现场地冲洗水、消防废水、检修废水等直排水塘痕迹；加气站距离浑河68米（环评无相关要求）。原环评和验收中未提出地面防渗、雨水收集、隔油池等相关要求，建设储罐区围堰可作应急收集池使用。 3.环评审批手续齐备，环评豁免前，企业于2018年取得环评批复，2019取得环评验收，2021年后豁免环评；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2019）》规定，豁免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方面无监测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督促加气站规范处置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对加气站开展VOC检测，依据检测结果指导企业完善治理设施。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出现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105	D3LN202605250030	铁岭县熊官屯有人在柴河挖砂子	铁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铁岭县水利局主办，辽宁省柴河水库管理局有限公司、熊官屯镇政府协办。经查： 1.市水利局排查未发现柴河熊官屯段有挖砂行为。 2.柴河水库管理范围内一座鱼池旁有砂堆。此砂堆为2017年柴河水库坝下第二排鱼池改造施工时产生的砂石料转运到此（2017年当事人和柴河水库签订了清淤合同）。未发现有挖砂和买卖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控，禁止河道内采砂行为。确保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辽宁省柴河水库管理局有限公司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查处，确保今后不出现非法采砂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06	X3LN202605250016	清河区后马村老砖厂后护岸林被砍伐。	铁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清河区红旗街道主办，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区公安分局协办。经查： 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该处树木不在林地管理范围，属于村民宅基地门前栽种的零星树木，非护岸林，树种多为柳树，现场有残留树根8处。	部分属实	加强治安化管理，保障村民财产安全。	1.清河区公安机关已经立案，正在侦办中。 2.清河区红旗街道督促后马村加强村内治安化管理，保障村民财产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7	X3LN202605250028	新抚区青年路中光搅拌站、望花区琥珀纸业北侧中光搅拌站夜间生产，产生扬尘和噪音，物料未苫盖。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望花区政府、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 1.抚顺市中光拌合厂望花厂区，2011年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2026年5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企业未生产，经调阅生产记录，2025年企业共生产85天，生产时间均在6时至21时之间；2026年以来全部为白天作业，近期无夜间生产计划。2026年5月2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企业日间生产期间，对厂界颗粒物、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企业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检查时设施可正常运行。厂区内露天堆放砂石约300立方米，存在局部苫盖不严情况。 2.其子公司中光搅拌站位于新抚区青年路，2026年至今未生产。厂内堆存石子物料约250立方米，存在料堆苫盖不全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企业落实降噪抑尘措施，确保环境质量。	1.5月28日，中光拌合厂望花厂区已将露天堆放砂石清运至料仓内。青年路厂区已拆除生产装置，对物料堆完全覆盖，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2.市生态环境局望花区分局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督企业持续落实好降噪抑尘相关措施。	已办结	无
108	X3LN202605250035	凡河新区新都花园小区，东侧几家餐饮店油烟机有噪音	铁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铁岭县住建局主办。经查： 该小区东侧共有4家饭店，由综合执法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4家饭店开展噪声检测，其中2家饭店检测结果合格，2家饭店检测结果超标。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规范餐饮单位定期检查油烟机噪声是否超标，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县综合执法队于2026年5月19日，对不达标的2家饭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5月21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整改后的饭店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9	X3LN202605250012	沈阳市辽中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八街10号，沈阳金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废气有异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办理，经查： 1.该地点有两家单位，环保手续均齐全。其中，金通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主要通过铝锭电熔铸、机加、外购冲压件粉末喷涂、组装等工序生产汽车零部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偷排情况。 2.某污泥再生能源公司位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院内西侧，当日未生产。厂区原料堆存场污泥尾产物采用黑色塑料布覆盖，四周建有3米高彩钢板围挡，存在原料堆存场未设置防雨棚的问题；生产车间内存有污泥尾产物，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未发现偷排情况，现场有异味。 3.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于5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两单位开展监督性检测，待取得检测结果后，进行下一步处理。	属实	加强对企业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异味逸散。	1.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两单位的日常巡查和环境监管，要求两单位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督促再生能源公司于8月30日前完成原料堆存场防雨棚建设，尽快处置堆存的污泥尾产物还林利用，并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还林计划调整生产需求，优化生产布局，减少现场污泥尾产物堆存，并确保塑料布覆盖完全，增加喷洒除臭剂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异味逸散。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LN202605250011	锦州市义县辽宁瑞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位于生态红线内，相关手续和环保监测设施不完善，填埋场防渗工程批建不符，渗滤液导排设施未建。	锦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锦州市生态环境局义县分局主办，义县自然资源局、义县林草局协办。经查： 1.企业发改立项手续、规划选址、环保手续完善。 2.已按环评要求设置监测井，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合格；已按照环评批复实施防渗工程，并建设渗滤液收集、导排、储存设施。 3.该固废填埋场确实存在占用生态红线行为。 4.该企业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已于2025年5月20日到期，未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恢复；存在超出林业审批范围占用林地的行为。	部分属实	纠正企业非法占用林地和生态红线行为，督促企业规范运营。	1.5月26日，义县林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对该企业占用林地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了司法鉴定。待鉴定报告出具后，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如其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将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2.锦州市生态环境局义县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填埋场的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运营填埋场，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做好渗滤液收集处置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1	X3LN202605250030	辽阳县吉洞乡金科养殖场将粪污、养殖杂物排放至汤河水库上游水库保护区，鸡粪随意堆放，产生异味，非法占用林地。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阳县农业农村局主办，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局、吉洞峪乡政府协办。经查： 1.该养殖场配套建设有堆粪场，使用自动清粪系统，鸡粪由皮带传送到输粪车后运到堆粪场。部分粪污与种植户签订还田协议，腐熟后由村民拉走还田；剩余部分与有资质的畜禽粪污处理企业签订粪污代加工协议后转运处理。 2.企业距汤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约20公里，周边有排洪渠，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时粪污均堆存在堆粪场内，未发现粪污杂物外排现象，堆粪场有轻微异味。 3.2025年9月，辽阳县林草局对该企业毁坏林地案件移送辽阳县公安局依法处理。目前未发现新增毁坏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企业合规经营。	1.企业强化粪污收集、贮存、发酵，还田全流程管控，定期巡检维护设施，杜绝粪污泄漏、外排。 2.辽阳县吉洞峪满族乡人民政府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巡查；确保还田工作精准规范、有序推进。 3.辽阳县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巡查、监管，严防非法占用林地及毁林行为，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LN202605250052	铁岭县爱尔法肥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掺烧煤，铁岭市还有很多企业存在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的情况。	铁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生态环境局主办，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爱尔法农业科技（辽宁）有限公司2026年4月25日停产，该企业主要生产化肥，一般在春耕开始后处于停产状态。企业目前有1台20吨生物质锅炉，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掺烧煤情况，锅炉炉膛内未发现煤灰渣，厂区内无堆煤情况。 2.铁岭市共有生物质锅炉企业141家，共有生物质锅炉162台，其中在用锅炉44台，停用117台，已拆除1台，各锅炉污染防治设施齐备，日常检查中均未发现掺煤混烧情况。经对上述企业全部排查，未发现掺烧煤情况，未发现煤渣残留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确保辖区内管理企业不出现生物质锅炉掺烧煤情况出现。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将通过“双随机”检查、在线监控、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加强对使用生物质锅炉工业企业的监管，对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D3LN202605250022	阜新市细河区六家子管委会祥宇玉品小区32号楼，有人破坏小区绿地建阳光房。	阜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细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办。经查： 祥宇玉品小区32号楼四周公共绿地范围内未发现有人破坏绿地建设阳光房情况。经向小区物业企业及周边居民了解，确定该问题系因32号楼业主在自家院内建设水系景观引发的邻里纠纷（曾报警处理），不属于违章建筑。该景观工程已完成砖墙建设高度1.5米，因处于纠纷阶段，目前已停建。	部分属实	化解纠纷。	目前属地、社区及物业公司正在协调化解双方矛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4	X3LN202605250022	新民市高台子乡二道河子村水泥制品厂，侵占土地及河道堆放水泥制品，生产废水直排河道，院内原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水泥搅拌时产生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民市自然资源局主办，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水利局、高台子镇政府协办。经查：涉事企业为两家水泥制品厂。其中1家水泥制品厂处于生产状态，存在违法占用土地、河道问题，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扬尘问题，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另1家水泥制品厂正在建设中，存在违法占用土地问题。	部分属实	强化用地及河道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严防问题反弹。督促企业持续落实抑尘降噪措施。	1.新民市自然资源局责令2家水泥制品厂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建筑物及辅助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并进行立案调查。 2.新民市水利局责令1家水泥制品厂将河道附近钢制模具及涵管搬至厂区内，现已整改完毕。 3.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将开展常态化巡查，紧盯噪声、扬尘等易发性环境问题，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污染物。	已办结	无
115	X3LN202605250009	阜新市氟化工产业基地内企业每年产生大量有毒有害危险废物，长期贮存、违规处置。用虚假危废处置、转移合同应付检查。	阜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办，阜新县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氟化工特色开发区，重点发展医药、农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成药等。目前，开发区内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共33家，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精（蒸）馏残渣、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等。 2.开发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先将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一段时间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受产废量不稳定、下游处置单位资质、外部处置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危废贮存时间不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无固定时限要求，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3.经核查33家企业危废产生、处置、库存量、转移联单、合同等，未发现用虚假处置、转移合同应付检查情况。但发现1家企业涉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阜新县生态环境分局正在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1.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2.确保企业危险废物合法合规转移处置。	1.阜新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行为查处到位。 2.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D3LN202605250008	葫芦岛市建昌县建昌镇西沟某门店产生异味。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葫芦岛市建昌县住建局、建昌县市场局主办。经查：该店未按规定加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属实	减少异味。	葫芦岛市建昌县住建局、建昌县市场局已经监督该门店订购大功率油烟净化设施，并于5月31日安装完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7	X3LN202605250008	沈阳市浑河沿岸绿化带吉利湖一街南端草坪遭破坏，露天烧烤产生油烟。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区城管局主办，执法分局协办。经查：浑河晚渡公园吉利湖一街南端草坪存在被破坏现象。现场未发现露天烧烤情况，经走访调查，该点位存在节假日游客自发野炊现象。	属实	恢复草坪，严格监管。	1.于洪区城管局对受损区域开展补植复绿，5月29日完成全部复绿工作。 2.于洪区城管局将加大巡查频次，实行常态化值守巡查。 3.在浑河晚渡公园显著位置增设竖立“禁止烧烤”警示牌，5月29日安装完毕。	已办结	无
118	X3LN202605250007	凌源市富源矿业无相关手续，侵占林地。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凌源市林草局主办。经查： 1.该企业开采石灰岩矿，生产水泥熟料，环保手续齐全。 2.该企业2010年至2025年间共办理6次林地审批手续用于采矿，未发现侵占林地现象。	部分属实	依法使用林地。	凌源市林草局加强对林业的监管，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结合无人机技术实行动态监测，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林长制。	已办结	无
119	X3LN202605250046	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本溪市宏大矿业有限公司，擅自毁林开山，并在林地内露天堆放矿山尾矿、废渣废料。	本溪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南芬区政府主办，经查： 该件与本轮第4批X3LN202605120071重复。 1.企业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杨木沟选厂临时堆场及道路征占林地的批复，征占地面积4.9119公顷，全部为集体林地。临时征占地时限为24个月，于2026年5月28日到期，恢复期限为12个月，应于2027年5月28日前完成恢复，该企业已于2026年4月10日，对占用的临时堆场开展恢复，当前已覆土约3万平方米。 2.企业于2024年6月5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在临时堆场周边存在超林地使用范围破坏林木现象，2026年5月15日经第三方鉴定，破坏林地面积845平方米。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处罚到位，完成林地恢复。	南芬区林草局对该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督促企业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845平方米超范围破坏林地的恢复，于2027年5月28日前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0	X3LN202605250023	安民镇中和村三组，高速公路有震动和噪音。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丹东市交通运输局主办，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协办。经查：该路段高速公路于2011年9月建设，2014年12月3日竣工，穿越安民镇中和村三组的路段全长800米，建设有隔音声屏障。调查人员在现场未发现有高速公路振动的情况。2026年5月28日，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村民房屋附近2处噪声监测点进行检测，该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显示，2处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限值。	部分属实	保障高速公路震动噪声处于安全范围内。	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加强新丹高速路面巡查养护，并强化沟通引导，做好群众协调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1	D3LN202605250015	锦州市凌海市大业河旁铁路桥东侧粪污气味过大，大业河北侧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大业河南侧、西侧有人在河中央用建筑垃圾建园子。	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凌海市大业镇政府主办，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协办。经查：1.此前曾有群众反映粪污气味过大问题，街道办事处已经组织人员对粪污进行清理，未再发现有粪污堆放的行为。2.此前曾有群众反映过建筑垃圾问题，凌海市住建部门及凌海市余积镇政府已经将建筑垃圾清理，未再发现有建筑垃圾堆放的行为。3.凌海市大业河南侧、西侧用建筑垃圾在河中央建园子的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发现，该菜园位于大业河右岸堤顶处，而非河道中央，且目前已荒废，无耕种行为。	部分属实	立即拆除菜园，制止违法行为。	1.凌海市大业镇政府对违规菜园进行了拆除，已恢复河道岸坎原貌。 2.凌海市大业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将加大河道日常巡查管控力度，加密巡查频次，严厉打击河道违建等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2	X3LN202605250032	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1.三家洗煤企业煤矸石滑坡，压占土地50余亩。 2.有人在复垦林地内毁林开矿。	阜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问题一由新邱区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 1.2020年1月21日凌晨，新邱区新邱露天矿西排土场南坡发生边坡滑坡险情，压占土地约50亩。发生滑坡后，新邱区印发《新邱露天矿西排土场南坡“1·21”滑坡后续处置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滑坡压占耕地补偿、受灾居民赔付等工作，同步关停区域周边违规洗煤企业。本次滑坡系山体负载过大造成的地质灾害，企业对被压覆地块未实际占有也无建设行为。在本次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天平、飞鸿、宝林三家洗煤企业存在符合刑事立案情形。 2.2021年3月，区政府牵头编制《阜新市新邱区西排土场南侧滑坡区治理方案》。2025年10月，区政府在前期治理工程基础上，重新编制《阜新市新邱区西排土场南侧滑坡区治理方案》。新一轮治理工程周期为2026年至2032年，工程完工后，将形成约23.4公顷的平整场地，可用于林地生态恢复和合规建设用地开发。</p> <p>问题二由新邱区农业农村局主办，经查： 1.被举报单位为阜新市天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08年11月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审批《采矿许可证》，属于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4月到期，该公司于2017年政策性关闭。2021年5月，新邱区农业农村局实地核查并经司法鉴定机构确认：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期间，该公司违法涉案林地303.603亩。该案件于2021年5月31日移交至新邱区公安局并于6月10日完成立案。2023年6月，新邱区检察院以主观证据不足为由，对天平矿业及相关人员等4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2.2024年5月，新邱区农业农村局启动行政立案调查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024年7月新邱区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三年内恢复林地生产条件。</p>	部分属实	1.完成滑坡区域治理。 2.涉事单位2027年7月前恢复林地生产条件。	1.新邱区政府严格按照《阜新市新邱区西排土场南侧滑坡区治理方案》稳步推进治理工作。 2.新邱区农业农村局责令涉事单位于2027年7月前恢复林地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3	X3LN202605250006	朝阳市建平县青峰山乡20余家铁选厂选磷项目未批先建，尾矿随意在荒沟堆放。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主办。经查： 1.建平县青峰山境内涉及选磷工艺的企业有20家，主要在选铁工艺基础上增加选磷工艺，主要生产磷精粉。各企业选磷工艺部分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2.企业选铁、选磷后产生的尾渣全部排入尾矿库或回填历史铁矿采坑，未发现尾矿随意在荒沟堆放问题。 3.2026年4月，关于选磷尾渣固体废物的管理类别，建平县政府联合国内某研究院进行论证研究尾渣最终安全处置方向。	部分属实	补办相关手续。	1.建平县政府强化与国内某研究院的合作，确定尾渣安全处置方案。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对选磷项目未批先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于年底前实现合法生产；按照尾渣安全处置方案，监督各企业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3LN202605250021	新兴管理区土房北史家堡有人破坏土地挖建养殖塘。	丹东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港市自然资源局主办，东港市新兴街道协办。经查： 1.该鱼塘2002年建成，查阅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当时无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政策和规定，故未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该鱼塘补办设施农用地手续，面积10.9公顷（163.5亩），备案有效期为两年（自2024年7月起至2026年7月止），该地块土地性质由原坑塘水面变更为设施农用地。 2.2026年5月26日，经现场核实，塘内蓄水正常，周边为农田和村路，未发现新开挖、新翻建或大型机械作业迹象和破坏土地、非法取土或擅自扩大养殖水面等行为。	部分属实	坚持定期巡查，发现违规用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东港市自然资源局、新兴街道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杜绝各类违规用地、非法取土、违规改扩建等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5	X3LN202605250005	兴城市农业农村局未完成粪污改造项目，无法投入运行，造成养殖户偷排兴城河和烟台河。	葫芦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兴城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水务集团主办，兴城市卫健局、沿河15个乡镇街道协办。经查： 1.兴城市农业农村局已按照计划，组织完成4个相关项目工程建设。2024年10月，组织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 2.目前，1个项目正常运行，3个项目因运转资金不足和销售不畅等原因，未能形成连续生产。 3.兴城市水务集团每月对水源水质进行一次检测，最近检测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调阅2026年以来的水质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经调阅2026年初以来乡村两级河长巡河上报情况，共发现河边堆放垃圾等问题90个，均已立行立改。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养殖粪污规范化处置。	1.兴城市农业农村局已经督促企业抓紧筹措资金，尽快规范运行。 2.属地乡镇街道已经组织对河道边垃圾完成清理。 3.兴城市农业农村局、兴城市水利局联合属地加大日常巡查与监督检查力度，压实河长巡河责任，督促养殖户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规范化处置。	未办结	无
126	D3LN202605250027	西江苑小区存在圈占公共绿地种树建亭子现象。	沈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区北陵街道主办。经查： 西江苑小区存在圈占公共绿地种树建亭子现象共计25处。因该小区设施老旧，业主自发在公共绿地搭建休憩凉亭。	属实	做好小区业矛盾化解工作，践行“两邻”理念以民为本，倾听民意。	1.于洪区北陵街道经走访征求小区业主意见，拟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指导召开园区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亭子是否保留进行表决。预计于7月20日召开。 2.于洪区北陵街道将继续做好小区业主沟通、矛盾化解等相关工作，切实回应群众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7	X3LN202605250056	沈白高铁施工导致大东区山嘴子路186号房屋破损，高铁运行时，有噪音和震动。	沈阳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由大东生态环境分局、东站街道主办，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协办。经查：</p> <p>1.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5月6日审批通过《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沈白高铁项目于2025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同年9月28日正式开通运营。</p> <p>2.2026年5月26日，东站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确认，山嘴子路186号房屋外墙存在轻微开裂。该房屋于1979年建成，房龄47年。2025年10月份之前处于营业状态，10月份后处于闲置状态。</p> <p>3.沈白高铁段已按环评要求修筑3米高路堤并设置声屏障。2026年5月26日，经大东生态环境分局现场踏勘确认，列车经过时存在噪音和振动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噪声与振动检测，在山嘴子路186号房屋附近设置4处噪声监测点位、1处振动监测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铁路部门严格落实降噪措施，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将加强法规政策宣传解释，清晰说明铁路规划、环评、噪声、振动标准等相关内容，进一步畅通管理部门与居民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
128	X3LN202605250019	丹东禾丰城三食品有限公司占用耕地种植红松。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宽甸县大川头镇政府主办，宽甸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协办。经查：</p> <p>1.该企业2012年3月租赁大川头镇红光村九组144.16亩土地，2012年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2013年栽植红松。</p> <p>2.经县自然资源局查阅相关文件，当时没有在一般耕地上禁止发展林果业的限制条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第二方面第（四）条：“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同时，在《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中第五方面：“对于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和2020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印发之前，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p>	属实	根据制定的复耕措施，按序时进度逐步恢复耕地。	大川头镇政府会同宽甸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6月底前制定复耕措施，引导该企业于2027年退出占用面积的30%，2028年退出占用面积的30%，待2029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期结束后全部退出，完成144.16亩耕地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9	X3LN202605250018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卧龙村三组，一洗车店污水直排。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经查：该件与本轮第17批D3LN202605240076重复。该洗车店主营汽车贴膜、刷车等服务，位于农村地区，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5月25日，明山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洗车废水直排土坑行为。	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污水。	卧龙街道要求该洗车店立即整改。5月26日，该洗车店设置3个储水罐，每罐1吨，用于收集废水。5月28日，与卧龙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置协议，定期由吸污车转运处理污水。卧龙街道将加强对该洗车店监管，确保污水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130	X3LN202605250013	辽阳瑞拓矿业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夜间生产，尾矿废料倾倒在矿坑里，污染周边环境。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宏伟区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宏伟区兰家镇政府、供电公司协办。经查：1.该企业有3条碎石生产线和1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其中1条碎石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其他无环评审批手续。目前有手续的1条生产线正常生产，其他3条生产线于2025年8月停产。但经供电公司调取企业电费记录，存在夜间生产行为。2.举报反映的“尾矿废料”实为企业生产的产品，即碎石和石粉。举报反映的“矿坑”，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可作为临时堆存场地。3.5月27日现场发现矿坑内料堆存在覆盖不完整，污染周边环境。	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1.辽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8月1日对该企业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5年9月29日下达处罚决定书，对该单位和负责人给予处罚，因逾期未缴纳罚款，已于2026年5月11日申请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物料覆盖不完整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于6月底前安装视频监控、扬尘监测设备。3.兰家镇政府督促企业于6月中旬前完成裸露料堆苫盖，加大洒水频次，防止污染环境；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X3LN202605250003	沈阳市沈河区东方丽湾小区一组6号、7号楼一楼业主侵占绿地扩充院子，垃圾随意堆放。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城管执法局沈河分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沈河区房产局、南塔街道协办。经查：该居民存在擅自占用公共绿地扩建圈院行为，圈占范围内存在堆放装修垃圾杂物问题。	属实	依法拆除占用绿地违法建筑，督促物业部门恢复绿地，加强巡查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市城管执法局沈河分局会同沈河区南塔街道针对部分居民私自圈地行为进行劝阻，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于6月5日前完成立案；对当事人配合拆除的，力争6月底前拆除完毕，并督促物业恢复绿地；如当事人拒不配合，依法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2	D3LN202605250033	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里9号，迹文肉业冷库外机散发异味，且有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和平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经查：迹文肉业冷藏室有2组压缩机，24小时运行，噪声较大。一楼有6台肉类处理设备，1部运货升降梯，使用时有噪声产生。车间内有生猪肉产生血腥等异味，室外冷库排气口朝向东侧，压缩机处能闻到有类似生猪肉的味。	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噪声及异味问题的监管，保证达标排放。	和平生态环境分局针对噪声及异味问题，2026年5月28日，要求企业关停两组压缩机及排风口，并对企业启动立案调查，针对调查结果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加强对该企业噪声、异味问题的监管，督促其落实去味降噪措施。	已办结	无
133	X3LN202605250017	凤城市爱阳镇老新开村，有人在三组前山非法采伐林木，破坏林地。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凤城市林草局主办，凤城市爱阳镇政府协办。经查：2026年5月25日，经凤城市林草局现场核查，举报区域林地权属人为该地一村民。该村民曾于2026年4月18日被凤城市林草局拦截，查扣柞树原木两车，材积37.67立方米。该村民案发后已潜逃。4月19日至4月21日经多部门核查，涉案区域未经审批违法采伐（间伐）林木株数5516株、蓄积2125.6745立方米、毁林修道面积32.3595亩。因涉刑事犯罪，凤城市林草局于2026年4月24日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当日立案侦办。	属实	对违法破坏林地行为进行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凤城市公安局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待司法结论出具后，凤城市林草局将监督违法主体对滥伐和毁坏林地区域采取现地补种、自然萌生或异地补种的方式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聚焦重点乡镇（街道），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打击林业“两乱”和“毁林占地”为主的专项整治行动。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LN202605250038	举报人曾于5月14日来信反映义县振兴路上，一烧烤店油烟直排有异味的的问题。再次来信反映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锦州市生态环境局义县分局主办，义县城关街道协办。经查： 1.该烧烤店配备了油烟净化器和专用排烟管道。5月15日，义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店油烟达标排放。 2.经走访周边住户了解，该店偶有油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规范油类净化器使用行为，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义县分局已采取如下措施： 1.督促商户常态化运行和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2.强化对餐饮行业的日常监管，督促餐饮行业增强环保意识。 3.持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5	X3LN202605250057	辽宁奕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处置污泥，污泥来源不明，产生异味和扬尘，污泥运输车辆周边道路造成扬撒。	阜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阜新县住建局主办，阜新县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阜新镇政府协办。经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奕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2024年建设，设计年处理污泥20万吨，主要产品为园林绿化用土及废弃矿山修复土，环保手续齐全。 2. 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将污泥与秸秆混合，添加发酵菌群，经拌和发酵后，产出土地改良用土及园林绿化土，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处置污泥问题。 3. 该公司处置的污泥全部来源于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阜新市翘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阜新市太平污水处理厂4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双方均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污泥来源可查、可溯源，未发现来源不明的污泥。 4. 因产品和原料含水率高，未发现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现象。 5. 企业存在部分车间门窗存在封闭不严的情况，导致厂区周边存在轻微异味。 6. 公司现有3台运输车辆，运输时均按要求采取苫盖措施，厂区附近路面整洁，未发现载货车辆扬撒、遗撒情况。 7. 阜新县生态环境分局5月26日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合规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阜新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异味产生。 2.阜新县交通运输局要求企业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扬撒遗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6	D3LN202605250003	方家屯镇十家子村十家子养牛场，违规将粪水排至地里掩埋。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康平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方家屯镇政府协办。经查： 1.环评批复中要求该养殖场产生的废水在非施肥季节储存于沼液贮存池中，施肥季节运至自营饲料种植基地施肥。 2.该养殖场于2026年3月例行开展还田作业，还田前养殖场及康平生态环境分局均已对还田粪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还田标准。 3.该养殖场采用管道方式实施沼液还田，还田过程中用抓钩机在还田地块设置围堰并将低洼地块进行平整，防止沼液积聚溢出至还田地块以外，未发现将粪水排至地里进行掩埋。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避免违规开展还田。	1.由康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加强对域内养殖企业沼液还田工作业务指导，确保企业规范生产经营。 2.由沈阳市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域内养殖企业日常监管，严防畜禽粪污偷排、直排及不规范还田等违法违规行为。 3.由康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鉴定结果涉事公司是否存在破坏耕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137	D3LN202605250011	鞍山市千山区汤港子镇大龙岭村，金河矿业和后英集团采矿有噪音和扬尘。	鞍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千山区汤岗子街道主办，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公安千山分局、千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协办。经查： 1.两家企业毗邻，位于一处矿脉，目前开采方式均为地下开采，相关手续齐全。 2.2026年5月26日现场核实，两家企业中，一家自2021年9月24日停产至今，一家正常生产。两家企业均在使用炸药进行排险作业，爆破会产生瞬间噪音，铲车、挖沟机等现场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噪音，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两家企业在露天铲装和钩机作业时有扬尘产生，运输和爆破过程中有轻微扬尘现象。 3.2026年5月16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家矿山开展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排放标准；5月26日—27日对两家矿山爆破和作业时段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两家矿山生产及排险作业产生的噪音和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1.千山区政府强化对企业的日常管理，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鞍山市公安局千山分局严控爆破炸药量与作业时间，采取规范深孔爆破，多孔放药等措施，降低爆破噪声影响。 3.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督促企业压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鞍山市矿山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严控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8	D3LN202605250009	大连市高新园区英歌石苏岭园小区对面的广场，下午5点到晚上8点左右有人敲鼓，产生噪音。	大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高新区龙王塘街道办理。经查：为筹备社区消夏晚会，自5月23日起，周边居民自发组建了1支约20人的表演队伍进行打鼓排练活动，活动时间为17:00-19:00，按照《苏岭园一期广场使用管理规定》和《英歌石中心社区广场文明公约》要求，活动负责人已于5月18日向社区及公安部门进行了备案。排练时会产生噪声。	属实	更换活动场地，避免噪声扰民。	5月27日起，排练活动地点已转移至距离居民区约800米处的空地，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139	D3LN202605250012	沈阳市沈北新区马刚街道旁风村，有人将生活垃圾掩埋在辽河岸边。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沈北新区城管局主办。经查：1.反映的地点为旁风沟村。2026年5月26日，现场排查发现，旁风沟村原临时垃圾暂存点在搬迁后遗留生活垃圾，该点位距辽河直线距离约16.4公里。2.旁风沟村已设置垃圾池，由专人负责清运，未发现将生活垃圾掩埋至辽河岸边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全面自查整改，对发现的农村生活垃圾乱堆放问题做到立行立改。	2026年5月26日，沈北新区城管局会同沈北新区马刚街道协调挖掘机1台、分拣挖掘机1台、分拣人员20人，对旁风沟村原临时垃圾暂存点遗留的垃圾进行挖掘分拣，分拣后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别清运到合规处置单位，已于5月31日全部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140	D3LN202605250010	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李家窝堡村，京沈高铁经过产生噪声。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交通运输局主办。经查：1.列车经过时确实产生噪音。按工程设计及环评要求，在京沈客专李家窝铺村段左侧桥梁防撞墙上，安装了声屏障。其中，排山楼组段建设声屏障515.20米、安装隔声窗38户；金家沟组段建设声屏障654.00米，安装隔声窗46户。2.2018年12月18日，该项目（辽宁段）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5月21日，朝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噪声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	属实	实现噪声排放常态化、长效可控。	1.建立协调机制，协调项目建设（产权）单位加强轨道排查，及时发现隔音设备潜在问题。 2.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1	D3LN202605250007	哈达碑镇西林村西北天有人养羊，养殖污水外流，有异味。	鞍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岫岩县农业农村局主办，哈达碑镇政府协办。经查： 2026年5月26日现场核查，该羊舍为庭院式散养户，养殖方式为秸秆垫料模式，尿液参与发酵，无粪便污水产生，养殖棚设有挡墙，雨水无法进入羊舍，不存在雨水混杂粪污外排现象。清粪方式为干清粪，频次为一年一清。现场异味为绒山羊品种固有体味及养殖棚内羊粪散发的异味。	部分属实	将督促其常态化清扫、规范粪污处理与消杀，减少异味。	1.岫岩县哈达碑镇政府建立长效机制，督促养殖户针对异味问题，做到日常清扫常态化、粪污处理资源化、环境消杀规范化、棚舍卫生标准化，及时清粪、除臭、灭蝇，减少异味。 2.岫岩县农业农村局强化对养殖户的指导帮扶，确保粪污科学有效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D3LN202605250063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街北四路，鑫丰项目没做环评、未批先建。	沈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由沈阳铁西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年底停工后延续至今，目前仍未完成建设。 2.根据2018年4月28日实施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仅需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因项目仍未完成建设，依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构成未批先建情形。 3.自2021年1月1日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需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部分属实	强化环境审批监管工作，切实落实环评作用。	铁西生态环境分局将对此项目持续关注，强化跨部门沟通协作，跟踪项目动态，从严落实环保监管要求，防范各类环境风险。	已办结	无
143	D3LN202605250006	铁西区建设中路62号楼宏伟金都小区，一酒店楼顶搭设铁架子，影响附近居民采光。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市城管执法局铁西分局主办，铁西区工信局协办。经查： 1.该酒店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该项目楼顶设施利用钢架支撑光伏板面，临近宏伟金都小区斜坡高度为1.91米。 2.该光伏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建设手续完备，不属于违法建筑范畴。 3.市城管执法局铁西分局组织工作人员对可能受到采光影响的居民开展走访调研工作，共走访8户居民，收到1户居民可能影响采光的回复。	部分属实	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横向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关注群众有关诉求，做好群众解答疏导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铁西分局将组织该酒店进行采光鉴定，预计6月5日前后完成，同时做好群众诉求解答疏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4	D3LN202605250013	和平区和祥街有人破坏并圈占门前绿地、人行路并硬化。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和平区沈水湾街道主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协办，经查：违规占用的公共绿地面积约110平方米，隶属于中海国际小区物业红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化用地。因涉事地块绿地硬化年限久远，物业管理人员多次更迭，未常态化开展公共绿地权属核查、地界管控等工作，误将该公共绿地地块认定为原有硬化路面。	属实	继续做业主思想工作，争取业主主动配合撤除侵绿状况。	1.市城管执法局和平分局已于当日依法向房屋产权人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进入行政处罚流程，预计2026年8月25日前对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2.沈水湾街道和物业也加强对涉事业主的思想教育，争取主动配合整改要求。社区要加大对小区居民宣传，从源头遏制侵绿、占绿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D3LN202605250017	大东区合作街与上园巷路口处，通信园内经常有人随地大小便，有异味，还有人浇石灰，导致树木死亡。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东区域管局主办。经查： 1.通信园内存在人员随地便溺现象，地面遗留污物产生异味。 2.2026年5月26日现场查看，白色粉末为树木涂白剂。园内共3棵枯死树木，均为自然正常死亡，未发现浇石灰导致树木死亡的情况。	部分属实	大东区域管局保障园区环境美观、整洁有序。	1.2026年5月26日，大东区域管局已对公园全域开展深度保洁，彻底清理粪便、尿渍，消除现场异味。 2.大东区域管局将加大保洁力度。2026年5月29日已完成增设文明提示牌、公厕方向指示牌工作，安排人员常态化巡查劝导，规范游园秩序。 3.针对树木死亡问题。2026年5月26日，大东区域管局已对园内3株枯死树木完成清理移除，对现有树木枯枝统一修剪整形2026年5月27日进场补植，2026年5月29日完成补植玉簪等地被绿植，提升公园景观效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6	D3LN202605090005	沈阳市于洪区川江街某单位油烟机每天上午噪音。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于洪区教育局主办，于洪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诉求人反映的油烟机噪声实际为该单位食堂排风机产生的噪声，排风机工作时间为早6时到7时、早9时到10时30分两个时段。食堂楼顶排风设备设有隔声房。2026年5月12日上午6时到7时、9时到10时，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食堂排烟设施进行现场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严格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噪音扰民。	1.该单位已购买低噪声风机对原有老旧风机进行更换，对排风管道进行降噪包裹，排风口加装消声措施，对风机和排风口加装隔声罩。改造工程已于5月18日完成。入户走访周边居民5户，均对整改措施表示认可。 2.加强食堂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知新设备使用方法和流程，严控操作时间，确保食堂排风机声音扰民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已办结	无
147	X3LN202605110017	辽阳县首山镇土台子村村民反映： 1.某钢铁企业鞍钢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至该村河道内，汇入兵马河，汛期时污水漫溢，水体黑黄浑浊。致使整条河道水体发黑、发黄，水质浑浊不堪，气味恶臭刺鼻。 2.常年工业污水不断渗透地下土层，致使全村井水浑浊发黑、杂质遍布、异味刺鼻、毒素严重超标。 3.因河水污染，导致种植大棚、农作物、水产养殖等生产用水受困。	辽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辽阳县首山镇政府主办，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协办。经查： 1.该村河道为兵马河，兵马河流经该村河道范围内无钢铁企业及直排口。兵马河目前处于枯水期，往年汛期初期存在上游雨水夹带少量河床泥土进入河道的情况，导致土台子村河段水体出现浑浊，但未出现黄黑色水体及刺鼻异味。 2.该村兵马河周边共有5家企业，其中3家不产生工业废水；1家公司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家公司已建设污水暂存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上述企业均未发现外排工业废水现象，也未发现工业废水渗坑；上述企业生活污水均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勘查，该村地下水感官性状正常，未发现浑浊发黑、杂质遍布、异味刺鼻情况。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于5月12日委托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地下水水质检测，数据显示除铁、锰（地质原因）外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要求；该村村民生活用水均由县自来水公司集中供给。 3.该村共有种植大棚27栋、大田农作物684.4亩、鱼塘1处。辽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于5月12日委托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对兵马河水质检测，数据显示符合地表水功能区划Ⅳ类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减轻汛期水体浑浊情况。	1.首山镇政府强化生活饮用水集中供给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村民饮水安全。 2.县水利局压实河长制履职效能，强化日常巡河监管，保障河流水质达标。 3.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沿河涉水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常态化监管企业合规处理工业污水。 4.县水利局针对汛期水体浑浊问题，做好河道常态化维护，减少汛期雨水冲刷挟泥沙造成水体浑浊现象。 5.首山镇政府关注村民自建水井取水水质，加强科学用水知识的宣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8	D3LN202605110039	<p>举报人曾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区）高花街道前马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气体异味”的问题，举报人认为仍存在以下问题：</p> <p>1.沈阳市东泰环保有限公司造成附近村民家中地下水有泡沫和刺鼻味道，且该厂设备生产噪音大；</p> <p>2.某制药厂生产时有异味；</p> <p>3.有人在前马村私挖大坑填埋垃圾，并用沙子覆盖。</p>	沈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问题一：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办理，经查：前马村现有9户居民暂住，有地下水井8眼（7眼在用、1眼停用），水井均未发现泡沫和刺鼻味道，5月12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检测机构对住户水井井水进行取样检测（仅一户准许采样），并对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厂界开展噪声监测，水质和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p> <p>问题二：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办理，经查：该药企废水池反吊膜密闭装置观察口密闭不严，已委托检测公司对某制药厂界无组织排放及污水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进行检测，经检测无组织排放检测超标，有组织排放达标。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药企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已立案处罚。</p> <p>问题三：由铁西区高花街道办理，经查：该地块长有杂草和少许野生树木，面积约15亩。经对比历年卫片影像发现2019年有人盗采砂土，产生大坑，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正在调查取证。2019年创城期间，确定该点位为残土排放点，并核发残土杂物排放证，将大坑填满平整，成为空地至今。</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消除异味影响，防止出现建筑垃圾非法倾倒。	<p>1.5月27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了再次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p>2.针对该制药厂日常管理时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异味散逸、废气收集管道部分老化和除臭效果不太理想的情况，2026年企业拟投资300万元，再次开展除臭装置增项改造、六个排气筒高度提升以及废气收集管路更新改造等系列工程，预计10月30日之前完成。</p> <p>3.5月13日，高花街道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现场现状进行高程测量和范围测量、杂填土勘察、土方量计算，并委托另外一家第三方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约30天出具结果，将根据实际结果制定最终处置方案。</p>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D3LN202605110004	锦州市松山新区柏家村京哈高速K447处村屯大桥未设排水口，雨水直排，造成污染，举报人要求检测；且该大桥处存在扬尘、噪音污染，桥下堆存施工遗留的建筑垃圾。	锦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高新区住建交通局主办，锦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协办。经查：</p> <p>1.孙屯大桥排水边沟工程满足《公路排水设计规范》要求，未发现因雨水直排造成污染现象。</p> <p>2.桥面及引道系沥青铺装，路面整洁完好。由于桥下净空高度较高，且周边无裸露土方作业，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p> <p>3.已聘请三方检测公司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p> <p>4.桥下局部区域确实存在少量施工期间遗留的建筑垃圾。5月13日，已完成清理。</p>	部分属实	强化管理，清理垃圾。	属地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地区的卫生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清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0	X3LN202605120081	丹东自燃煤锅炉禁烧以来，除振兴区外，其余区域普遍存在违规烧煤问题；振兴区多家洗浴、酒店改用颗粒炉仍扬尘冒烟；安东水产违规燃烧煤焦油、轮胎油；市内豆腐坊借颗粒名义偷烧煤炭；东港多家肉禽、鱼粉、海鲜加工厂夜间偷烧煤炭。	丹东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丹东市生态环境局主办，东港市、凤城市、宽甸县、振兴区、振安区、元宝区、高新区、合作区政府协办。经查： 1.振安区禁燃区内洗浴（包含大众浴池）11家，供热方式分别为使用天然气的3家、使用液蜡燃料的1家、使用电加热的3家、外购热水使用的4家；酒店（包含旅店）6家，热水供应方式为外购热水配合使用热水器。未发现改用颗粒炉情况。 2.安东水产使用1台2t/h蒸汽锅炉，燃料为工业用裂解碳九，检查时未发现使用举报中提及的煤焦油和轮胎油。 3.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各区政府对市内（建成区）多家“豆腐坊”进行排查，未发现“借颗粒名义偷烧煤炭”的问题。 4.东港市对辖区内多家肉禽、鱼粉、海鲜加工厂烧煤问题进行排查发现，东港某有限公司曾于2025年用生物质锅炉燃煤，环保部门对该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此次现场检查时已使用生物质燃料；部分海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时确实曾存在生物质燃料掺杂煤炭情况，丹东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对于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已经进行纠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杜绝企业违规烧煤。	1.振安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企业监管，防止违规烧煤。 2.企业已将原有存量工业用裂解碳九全部清空，更换使用更符合规范标准的醇基燃料。 3.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企业监管，杜绝违规烧煤。 4.东港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企业锅炉废气污染防治监管，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发现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督促问题整改。	已办结	无
151	X3LN202605120041	锦州市义县高台子镇靠山屯村有人.将高台子镇高台子村后地小组耕地表层土挖走后.将阜新市清河门发电厂的废渣倾到于耕地上，造成破坏土地。	锦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义县自然资源局主办，义县生态环境分局、高台子镇政府协办。经查： 1.2017年4月，某村民非法占地建设煤场、饭店、看护房等设施，其中部分土地涉及耕地。同年，该村民购买约5000立方粉煤灰对该地块进行垫场平整。 2.2017年5月，原义县国土资源局依法立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某村民退还土地、拆除建筑。2018年2月，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地上建筑物全部拆除完毕，土地已退还村集体。	属实	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1.2026年5月14日，义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公安部门对某村民进行立案调查。 2.义县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迅速启动粉煤灰清运工作，预计6月5日前全部清运完毕。 3.下一步，义县政府将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恢复土地原貌。同时，将健全固废全过程闭环监管机制，坚决杜绝非法倾倒行为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